

1928

年

132

第

期

中華郵務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民國元年創刊

民生主義

實業雜誌

第一三二號

本號要目

纂著

長沙關民國十六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
去年度之世界產油狀況與其將來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

法規

土地徵收法
農礦部農礦委員會條例
農礦部公佈特准探煤油礦暫行條例
農礦部公佈清查鑛冶業股本暫行條例

公牘

湖南省政府訓令各縣長長沙總商會勸工場等提倡國貨獎勵農工商業由
湖南省政府令濱湖各縣縣長禁止私修堤垸阻截水道由

調查

論山東棗莊煤鑛
長岳兩關貨物進出口之調查

專載

呈湖南建設廳擴充客業意見書

經濟統計

實業消息

本省 國內 國外

雜俎

編餘賸墨

湖南實業雜誌社編輯

本社投稿簡章

- 一 本雜誌各欄皆可投稿關於本省或國內外實業界之調查報告尤所歡迎
- 二 來稿一經雜誌揭載完畢後當分別酌贈酬金凡本省調查稿每千字四元以內其他各欄稿每千字二元以內藉答盛意但預先聲明不受酬者則於本文後註明以表特異
- 三 來稿文體不加限制要以簡明為主註釋請分別註於每頁下段插圖須用他紙繪圖貼於應插入之處
- 四 外國人名地名及各科專門術語除常見者外請將原文註明
- 五 來稿無論披露與否原稿恕不奉還但在五千字以上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項
- 六 來稿務祈繕寫清楚以免錯誤稿末請載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投稿者自便
- 七 凡係譯稿請將原著人姓名及書名詳細記載以便參考
- 八 來稿如本社尙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見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 九 來稿如本社認爲必要時得由編輯部斟酌損益如投稿人不願他人修改亦望預先聲明

實業雜誌第一百三十二號目錄

纂著

▲長沙關民國十六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 ▲去年度之世界產油狀況與其將來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

法規

▲土地徵收法 ▲農礦部農礦委員會條例 ▲農礦部公佈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 ▲農礦部公佈清查鑛冶業股本暫行條例

公牘

▲湖南省政府訓令各縣長長沙總商會勸工場等提倡國貨獎勵農工商業由 ▲湖南省政府令濱湖各縣縣長禁止私修堤坑阻截水道由

調查

▲說山東棗莊煤鑛 ▲長岳兩關貨物進出口之調查

專載

▲呈湖南建設廳擴充蠶業意見書

經濟統計

▲長沙金融市況表 ▲長沙純錫市價表 ▲長沙各種鑛產市價表 ▲長沙谷米市況表 ▲長沙雜糧市況表 ▲長沙油鹽市況表 ▲長沙棉紗市況表 ▲全世界棉產表

實業消息

本省

▲本年度應修築之汽車路

▲建設廳創設棉作試驗場

▲香花嶺錫礦之收回官辦

▲和豐火柴公司之行將恢復

國內

▲桂政府注意啓發礦業

▲粵建廳發展實業計畫

國外

▲日本擬擡南洋僑胞商權

▲意帝國主義之東侵

▲日本鐵道受抵貨之打擊

雜俎

▲海味調查錄 ▲重要不平等條約年表

編餘賸墨

▲在今日湖南實現兵工政策之我見

▲湖南省有鑛務之今昔觀

纂

著

長沙關民國十六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

長沙關
代理稅務司 張伯烈

一 本埠貿易概況

本年湖南不幸。舉凡政治·財政·商務·工業及社會各方面狀況。均有極可悲之歷史。罷工暴動。排外以及屠殺無辜沒收財產等事。非但省垣盛極一時。推而至於各外縣。亦復每有如是情形。其時各國駐湘領事署·教堂·學校·洋行·及中國大商店銀行。與夫公共事業。均各停止辦公。商業亦從而完全停頓矣。有一時期。長沙暴民專政。實與法國革命時。巴黎之紛擾無異。其於省教育會前坪。亦復設有斷頭場。凡遇刑人之時。即集合暴民到場。令其舉手呼殺反革命。爲最後審判之三字獄也。在此情形之下。所有聲望卓著暨財產富饒之人。以及各國寓僑。(除一二傳教者外)固已悉數避往他方。免遭不測。迨至五月二十日軍事當局暗令所部突向各武裝工會。施行攻擊。結果武裝糾察隊一律肅清。各工會亦皆改善章程重行改組。至此。逃往他方人等。始能陸續還湘。重理舊業。自六月至十月。各處雖間有匪患及共產黨之騷擾。然社會經

纂

著

長沙關民國十六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

一

濟方面。稍見進步。奈以政象混沌。銀行停歇。商賈輟業。及船隻迫供軍差等事。卒致商業仍無起色。計本年經過本關貿易淨值共關平銀二千二百四十六萬八百九十二兩。以較去年共少百分之三十。十一月及十二月間。不幸漢口與南京兩派發生戰事。時局復趨混沌。是時財政之紊亂。政局之動搖。湘江航業之危險。以及地方當道勒捐等事。遂致行將復活之商業。再受重大之打擊。但本年禾造豐稔。湘省米價之賤。爲近二十年來所僅見者。其在五月二十一日施行之米糧出口禁令。嗣於八月二十日取銷。十月間上等米價低至每石三元餘。卒因以上所述各種混亂情形。致此項主要貨品。出口大受影響也。

二 稅課

本年稅收。較上年之旺數。計少關平銀十萬餘兩。(振捐除外)且爲近四年中之最少者。蓋各稅項下均見減少。而以進口正稅與子口稅兩項爲尤著。此於近二十年中。除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進口正稅最少外。當以本年爲最少。復進口半稅。不及去年收數之半。此亦因本省不靖。致土貨進口。受其影響。但未若洋貨進口所受影響之爲鉅耳。出口正稅。減少甚輕。此因本年湖南出口鑛產品尙見暢旺故也。

三 航業

(甲)按普通行輪章程出入口之船隻 外國江輪。自四月起完全停駛兩月有餘。直至七月。始由日本輪船湘江丸沅江丸恢復漢口長沙間之常班航行。但英美船隻。除有數次來湘。裝運煤

油及他種貨物。赴安全地域儲存外。終未照常開班。本年冬季水淺時期。約早半月。而本關之靖港臨時查驗所。於十一月一日。即已設立。因其時江水淺落。湘江沅江等船。不能進口之故。至中國小輪。縱能拖帶駁船。勉維航業。然各項船隻進出口之總數。祇有二千二百四十二隻。共載重二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噸。爲近十年中之最少者。即在前此民國七年最少之數。其進出口尙有二千二百九十二隻。共載重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噸。

(乙)按內港行輪章程出入口之船隻。此項船隻進出口之總數。爲五千六百三十六隻。共載重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二噸。而去年爲六千九百五十八隻。共載重三十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噸。故本年船數噸數。均見大減。爲近十年中之最少者。尤以噸數總計。竟低至平均數一半以下。似此異常低落者。顯係本埠時局混亂。商業凋零所致。英美船隻進出內港者。爲數最少。英爲十六隻。共載重二百六十噸。美爲十隻。共載重九百九十四噸。

四 洋貨貿易

(甲)直接由外洋及由通商口岸輸入之洋貨。本年由外洋及香港進口之洋貨。共值關平銀十三萬九千八十四兩。其由通商口岸輸入者。共值五百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四兩。總共爲五百零八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兩。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六十有奇。其由外洋進口者。較上年價值。約減少十分之九。各種布疋。較去年及前數年有異常之減少。本年并無印度棉紗進口。即日本棉紗。亦祇有三百五十担之小數。而前年爲二千四十八担。去年爲四千五百十八担。新舊絲麻袋進

口增加。新者增至一千二百八十担。舊者增至九千五百五十六担。但此種增加。係因出口食米極多之故。五金及礦物。除少數之鋼條及鉛條外。餘均大減。且馬口鐵及錫之復出口多於進口。此乃美孚暨亞細亞將存油悉運出口。無須製箱所致。從可知統計表中美國暨蘇門答臘煤油進口銳減。及他種煤油復出口超過進口之故矣。各種糖減少亦甚鉅。惟顏料雖稍見退步。尙能保持其地位耳。

(乙)復出口之洋貨 無可記述。

五 土貨貿易

(甲)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之土貨(復出口之土貨在內) 本年出口貨之總值爲關平銀一千三百九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兩。比去年少一百四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兩。是爲近六年來最少之數。但若思及各種紛擾情形。此等減少。實屬當然。本年各輪船公司之堆棧。滿儲出口貨物。如鑛產品。米。棉花等貨。惜乏船隻裝運。否則本年出口貿易當十分興盛也。本省米之收成極佳。其出口之總額。雖以難於裝運。然亦達七十萬五千二十一担。較去年增加極鉅。大豆亦湖南之主要出產。本年出口亦頗暢旺。其總額爲十五萬五千七百八担。而去年並無此項出口。僅於前年有三千八百十一担。荳之收成本不甚豐。但無人收買屯作投機事業。因此價格暴落。致每擔重一百六十斤。價值在二元以下。迨至出口禁令取消時。遂大宗運往德國。以爲馬荳之用。棉花出口之旺。頗堪注意。其總額爲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八擔。前數年並無此項出口。其所

以然者。一由於收成豐稔。二由於上海各紗廠以外國棉花供不足求。於是採買中國棉花以補其缺。粗細夏布。本年出口減少甚鉅。尤以細夏布出口僅佔去年百分之十一爲最著。其減少之原因。半爲蔗之收成歉薄。半爲夏布主要產區之瀏陽。常有共匪之騷擾耳。茶油較去年最高之額。又增百分之十。惟桐油已由去年四萬六千八擔。減至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三擔。煤之出口。增加極鉅。但此種增加。並非萍鄉煤鑛產額興旺之故。其實該鑛由兩年前以迄現在。因工人之糾紛。一切工務組織。均被破壞殆盡矣。焦煤出口。甚形減少。至於共匪之擾亂。其影響於別種鑛產者。同一重大。如鉛·鋅·錳·錫等。均各減少。僅有純錫一項。出口有增無減。屬諸例外。計去年爲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四十七擔。本年增至二十九萬四千七十五擔。但純錫貿易本年之所以暢旺者。既非鑛區產額之加多。亦非外國需要之增長。乃因赤色恐怖時期。本地之營錫鑛砂業者。欲求保全其存貨。而使之在漢口或上海變爲現款。故長沙所餘存之錫砂。悉已售出逐漸運往他處矣。當本年夏季。漢口中交中央三銀行之票幣跌價。有將成爲廢紙之勢。故貴重而又方便之貨如錫砂者。其銷路甚爲暢旺。致其價格愈漲。鋅·鉛砂則見低落。其故甚多。而最關主要者。爲水口山工會之紛擾。及外國銷場之疲弱。且裝載此種笨重之貨。運輸既難。水脚亦貴。錳砂出口較去年少四分之一。以工會搗亂。致裕牲錳鑛公司不克繼續營業。及唯一之日本銷場。本年需要無多之故。錫砂出口。較去年減少一半。其所以然者。亦因本省西南各處鑛區。不甚安靖也。

(乙)進口之土貨 統觀土貨進口。亦不見佳。而最足注意者。爲麵粉。糖。粗布。細布及棉紗之減少。惟熟皮菸葉及粗細斜紋布。稍有增加。食鹽進口大減。致大起缺鹽之恐慌。惟於秋季。由廣東旱道運來不少。以應急需。

六 出入內地之貿易

(甲)憑子口單輸入內地之洋貨 本年僅發出子口單一張。故子口稅之總額。亦祇有關平銀二百十八兩。爲開關以來所最少者。半因洋貨進口大減。尤以煤油爲最。半因內地釐局對於領有此項子口單之洋貨。仍然責納釐金也。

(乙)憑三聯單由內地輸出運往外洋之貨 無可記述。

(丙)領有運單之機製洋式貨物 此項機製洋式貨物貿易。本年亦大見減少。共發出運單一百三十六張。較去年不及十分之一。其貨物價值。爲關平銀六萬二千八百五十一兩。較去年祇有十八分之一。

七 金融

本埠去年雖無金銀進口。然本年因現款非常缺乏。有由漢口運來銀元一百十七萬二百元。及雙銅元十五萬枚。

八 旅客 無可記述

九 藥土 無可記述

十 雜項

本年雨量爲三十七寸七八。去年爲五十八寸零九。熱度以華氏表一百二度爲最高。見於七月。三十三度爲最低。見於一月。水量表。五月十七日爲最高。計三十二尺二。十二月三十一日最低。計一尺一。本年歲暮有多數散兵流爲盜匪。騷擾航路。以故載有客貨之小輪。每於途次。或被劫掠一空。或被扣留勒贖。船員及搭客。希圖與之抵抗。而遭其擊斃者。不知凡幾。至於湖南紗廠。因工人滋擾不休。加以經濟困難。終年未嘗開工。

貿易統計表

第一節 稅課

第一款 民國十六年海關稅課按國旗號各數

旗號	進口正稅	出口正稅	復進口稅	船鈔	內地子口稅		統共
					入	出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美	259,343	140,700	400,043
英	3,171,283	116,636,529	1,672,765	1,026,900	122,507,477
日本	5,205,155	156,754,983	3,516,253	432,400	165,908,791
華	979,531	179,396,690	6,091,532	743,600	218,716	187,430,069
共	9,615,312	452,788,202	11,280,550	2,343,600	218,716	478,260,228

查本年內本關並無押註現銀存票

內有附征賑捐關平銀二〇一三兩八錢四分八厘

第二款 民國七年至十六年海關稅課按年各數

年分	進口正稅	出口正稅	復進口稅	船鈔	內地子口稅		統共
					入	出	
七年	關平兩 75,671.124	關平兩 216,389.271	關平兩 9,846.117	關平兩 2,243.300	關平兩 719.130	關平兩	關平兩 304,868.942
八年	133,049.228	123,511.123	13,722.892	1,890.900	931.675	273,105.818
九年	100,085.346	388,400.702	18,364.027	4,302.700	488.077	511,640.852
十年	57,352.226	249,047.182	17,572.321	2,942.900	378.513	353,516.461
十一年	55,040.844	281,128.375	15,745.065	3,767.289	778.445	359,929.268
十二年	49,955.184	363,556.334	21,478.015	4,494.331	537.017	440,020.881
十三年	60,032.064	484,901.758	22,420.356	6,140.450	522.920	574,017.575
十四年	49,835.578	455,191.106	18,276.460	5,385.900	898.974	537,851.801
十五年	44,645.347	507,035.703	23,172.334	4,150.900	3,885.002	600,678.115
十六年	9,615.312	452,788.202	11,280.550	2,343.600	218.716	478,260.228

內有附征賑捐：民國十年關平銀二六二二三兩三錢一分九厘，民國十一年三四六九兩二錢五分，十四年八二六三兩七錢八分三厘，十五年一七七八兩八錢二分九厘，十六年二〇一三兩八錢四分八厘。

第二節 航業

第一款 民國十六年海關按普通行輪章程出入口之船隻

旗號	江/照輪船		小輪船並拖帶船之噸數		民船		共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美船	38	6,978	14	295	52	7,273
英船	30	22,064	577	95,898	607	117,962
德船	4	24	4	24
日本船	94	47,044	297	33,867	391	80,911
華船	930	53,164	258	12,116	1,188	65,280
共	162	76,086	1,822	183,248	258	12,116	2,242	271,450

第二款 民國七年至十六年海關按普通行輪章程出入口之船隻按年各數

年份	江 照 輪 船		小輪船并拖帶船之噸數		民 船		共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七 年	368	225,304	1,515	109,707	409	14,216	2,292	349,227
八 年	409	216,927	2,216	187,703	98	3,984	2,723	408,614
九 年	557	337,580	2,249	241,797	718	17,929	3,524	597,306
十 年	468	266,315	2,011	189,280	261	9,784	2,740	465,379
十一年	438	253,810	2,326	231,607	877	33,917	3,641	519,334
十二年	398	240,177	2,460	244,339	1,798	58,474	4,656	542,990
十三年	582	297,872	2,935	322,975	633	32,751	4,150	653,598
十四年	529	286,301	2,444	269,923	624	39,715	3,597	595,939
十五年	468	237,885	1,968	224,575	556	29,147	2,992	491,607
十六年	162	76,086	1,822	183,248	258	12,116	2,242	271,450

第三款 民國七年至十六年按內港行輪章程出入口之船隻按年各數

年份	美船		英船		法船		德船		義船		日本船		華船		共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隻	噸
七年	71	3,640	361	94,318	—	—	—	—	—	—	776	76,530	3,672	94,273	4,880	268,761
八年	63	1,861	523	100,508	—	—	—	—	—	—	1,497	87,631	6,037	154,987	8,120	344,987
九年	84	3,675	1,077	189,970	—	—	—	—	—	—	1,823	95,731	4,830	122,485	7,814	411,861
十年	79	1,787	673	134,777	—	—	6	36	—	—	2,075	106,000	6,541	158,273	9,374	400,873
十一年	68	866	510	117,912	—	—	20	120	6	60	2,500	126,160	6,936	166,438	10,040	411,576
十二年	85	2,413	804	153,298	26	260	6	36	—	—	1,444	69,027	6,617	171,172	8,982	396,206
十三年	124	1,892	1,157	175,203	28	280	42	252	—	—	2,194	124,338	7,401	221,791	10,946	523,756
十四年	139	1,743	644	101,114	—	—	26	156	—	—	1,500	80,653	7,905	238,974	10,214	422,640
十五年	158	2,196	510	89,768	—	—	24	144	—	—	961	53,924	5,305	170,134	6,958	316,166
十六年	16	160	10	994	—	—	13	78	—	—	653	11,689	4,944	141,921	5,636	154,842

第三節 貿易貨價

第一款 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海關貿易貨價之總數及淨數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總數	淨數	總數	淨數	總數	淨數
洋貨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1,143.323		1,370.410		139.084	
由外洋及香港進口						
	10,717.182		12,066.606		5,046.654	
由通商口岸進口						
	11,860.505		13,437.016		5,185.738	
共計洋貨進口	
復往外洋及香港						
	146.907		205.033		644,904	
復往通商口岸 (大半往漢口上海)						
	146.907		205.033		644,904	
共計洋貨復出口						
	11,713.598		13,231.983		4,540.834	
洋貨進口淨數						

土貨						
進口總數(大半由漢口上海廣州廈門汕頭)	5,089.316		9,414.386		3,958.311	
復往外洋及香港	
復往通商口岸	66.059		41.854		18.222	
共計土貨復出口	66.059		41.854		18.222	
土貨進口淨數		5,023.257		9,372.532		3,940.089
土貨直接運往外洋及香港	44.777		20.674		2.025	
土貨直接運往通商口岸	16,019.630		15,376.428		13,977.944	
本口土貨出口總數		16,064.407		15,397.102		13,979.969
本口貿易貨價總數	33,014.228		38,248.504		23,124.018	
本口貿易貨價淨數(即總數內除去復出口數)		32,801.262		38,001.617		22,460.892

第二款 民國七年至十六年海關貿易貨價按年各數

年 份	進 口 由		出 口 往		進 出 共	復出口	金 融		出 入 內 地 之 貿 易	
	外 洋	通商口岸	外 洋	通商口岸			進 口	出 口	入	出
	關平兩	錢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關平兩
七 年	2,028.971	10,613.521	1,248	10,739.198	23,382.938	411,075	1,886.757	2,255.292	563.238
八 年	2,566.711	12,833.863	1,617	9,728.346	25,130.537	119,269	630.911	5,135.061	714.534
九 年	1,884.521	14,255.480	2,750	17,041.296	33,184.047	210,571	825.000	7,423.419	769.493
十 年	1,350.948	17,139.966	4,157	11,255.069	29,750.140	204,596	452.234	6,403.035	433.110
十一年	1,164.516	15,642.824	7,299	13,178.616	29,993.255	108,689	4.666	3,128.309	942.965
十二年	1,131.124	16,390.610	19,743	15,710.240	33,251.717	187,793	1,466.907	1,102.353	1,736.314
十三年	1,448.402	20,234.909	23,581	15,995.476	37,702.368	107,714	286.133	4,309.044	2,402.915
十四年	1,143.323	15,806.498	44,777	16,019.630	33,014.228	212,966	1,973.894	2,609.921	1,220.302
十五年	1,370.410	21,480.992	20,674	15,376.428	38,248.504	246,887	3,095.565	1,247.605
十六年	139,084	9,004.965	2,025	13,977.944	23,124.018	663,126	780.883	60.250	62.851

第四節 出入內地之貿易

民國十六年海關憑子口單輸入內地之洋貨

省 名	子 口 單	貨 價	內地子口稅
	張	關平兩	關平兩
湖 南.....	1	47	0,950
領有運單之機製洋式貨物			
湖 南.....	136	62,804
共.....	137	62,851	218,716

內有郵局包裹所征之稅關平銀二一七兩七錢六分六厘

第五節 金融

第一款 民國十六年海關進出金融各數

1 由漢口 銀幣值關平銀七十八萬一百三十三兩，銅幣值關平銀七百五十兩。

往漢口 銀條及元寶值關平銀六萬二百五十兩。

第二款 民國十六年海關進口國幣枚數(價值已詳第一款內)

2,由漢口 中國銀元一百十七萬二百枚，當二十銅元十五萬枚。

第六節 旅客

第一款 民國十六年經過海關往來華洋旅客

	去 客		來 客	
	洋	華	洋	華
漢口并沿途各處	48	13,248	140	11,260
湘潭并內港各處	303,713	279,725
共	48	316,966	140	290,985

第二款 民國七年至十六年經過海關往來華客按年各數

年 份	去 客			來 客			統 共
	漢口并 沿途各處	湘潭并 內港各處	共	漢口并 沿途各處	湘潭并 內港各處	共	
七 年	29,456	228,691	258,147	35,338	205,016	237,354	495,501
八 年	36,374	404,049	440,423	38,983	354,059	393,042	833,465
九 年	29,044	381,351	410,395	31,032	353,084	384,116	794,511
十 年	33,948	500,136	534,084	37,153	447,657	484,810	1,018,894
十一年	34,464	552,740	587,204	35,979	507,101	543,080	1,130,284
十二年	31,573	463,593	495,166	33,593	413,452	447,045	942,211
十三年	30,704	559,506	590,210	36,238	502,681	538,919	1,129,129
十四年	23,329	546,239	569,568	25,847	485,686	511,533	1,081,101
十五年	22,496	320,261	342,759	19,664	387,875	407,539	750,298
十六年	13,296	303,718	317,014	11,400	279,725	291,125	608,139

第七節 專項

第一款 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海關進口機製洋式貨物按照現行稅法者

貨 別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數 量	值關平兩	數 量	值關平兩	數 量	值關平兩
植物產品(木除外)						
麵粉 担	32,720	169,514	126,557	598,647	10,112	47,509
車白糖 担	2,624	18,368
啤酒 打	2,024	3,058	2,088	3,513	240	504
織造品暨產物(絲除外)及 衣着棉布						
土染洋布 担	1,465	102,550	1,015	71,050	245	20,825
花土布 疋	14,515	84,543	2,314	13,219	1,017	5,482
染紗縐土布 担	9	665
粗斜紋布 疋	8,380	44,797	9,995	59,970	6,150	36,900
細斜紋布 疋	11,420	59,060	5,360	32,160	9,311	46,555
絨布,棉法絨 疋	2,090	12,988	2,510	15,688	1,300	5,265

市布	疋	725	4,031	3,780	17,312	1,375	7,563
粗布	疋	43,520	279,687	59,575	417,025	23,900	143,400
未列名棉布							
衣料布	疋	4,683	28,723	1,919	12,292
帆布,細帆布	碼	2,011	505	2,285	797
棉製品							
毯,線毯	條	927	779	376	408
短統襪,長統襪	打	7,682	8,604	5,164	6,488	3,660	4,146
棉線	担	4	270
捲軸棉線	羅	5,870	3,570	2,100	1,449	5,400	3,726
各種毛巾	打	1,620	1,215	890	668	198	228
本色棉紗	担	16,607	996,420	61,742	2,840,132	34,551	1,762,101
染色,絲光,棉紗	担	16	1,790	197	20,153
未列名棉製品							
手帕	打	7,280	4,141
製襪衫用或針織棉布	担	9	720

冲絨繩	担	54	2,860	26	1,570	15	887
毛絨線	担	13	777	8	449
未列名他類織造品產物							
人造絲夾棉織品.....	担	56	9,798	18	3,072
		290	2,034	439	2,301
衣着, 便帽, 帽, 靴, 鞋,							
各種帽	頂	73,232	13,038	35,200	7,469	480	107
圍巾	打	5,463	1,143	6,036	120	515
未列名衣着等							
衣服	值	13,343	7,619	3,170
肩襪帶	打	300	622	154	536
手套	打	200	274
洋衫褲	打	630	1,511	1,398	4,523	1,137	1,597
木, 燃料, 紙							
廠製紙	担	51	561	15	202	85	1,150
黃紙版	担	514	1,337	336	860	584	1,586

國 幣 總 額 一 三 三 萬

1111

品名	羅	值	羅	值	羅	值	羅	值
鈕扣	300	138	
樂器								
琴	444	
留聲機	6,498	4,137	512	
燈及燈器(電燈不在內)值	7,871	5,778	3,433	
機器及零件								
機械零件	17	
車,花機及零件	322	193	191	
他類機器及零件	1,182	515	
火柴	21,033	6,234	37,060	9,684	5,950	2,132		
草蓆	1,020	112		
藥劑及丸散膏丹	2,262	1,690	1,291		
香水,脂粉	49,058	19,608	21,202		
家用及洗衣肥皂	290	2,871	332	3,317	18	198		
香肥皂,化粧香肥皂	4,382	16,134	14,092		
他類文具								

教育儀器	值
石粉	担
化粧品									
牙刷	雙	11,094	711	3,940	207		
牙粉	值	29,944	14,139		
油漆	担	172	1,273	76	604	50	361		
他類雜貨									
餅乾	值	963	751	306		
錦盒	羅	168	152	126	131	336	348		
體育器械	值	2,262	1,972	824		
攝影材料	值	1,669	4,556	1,421		
鉛字	值	1,930	70	1,845		
鞋油	羅	10	26		
鑛砂,五金,鑛物及製品									
生鏽	担	48,132	497,317	56,248	623,002	44,473	431,422		
純鎊	担	259,807	4,040,460	279,847	5,553,796	294,075	4,503,808		

鉛礦砂	担	142,460	477,694	143,471	575,922	78,812	265,053
錳礦砂	担	568,696	230,602	382,284	195,858	126,185	50,952
未列名礦砂							
錳礦砂	担	33,439	318,520	603	4,692	286	1,537
錳礦砂	担	88,872	59,777	4,942	3,661
錳礦砂	担	3,249	37,752	7,280	103,790	3,276	43,173
錳礦砂	担	627,278	421,920	391,474	263,313	114,841	77,984
未列名五金, 礦物							
錳	担	28,998	335,659	26,852	365,905
錳	担	1,865	2,301	639	810	34	50
錳	担	3,326	2,235	588	356
黑鉛礦砂	担	2,419	1,627
錳	担	530	2,314	10	44

說明

冊內所載

一稅課

統以關平銀兩徵收

一航業

統以旗號分別

一貨價

統以關平銀兩估值

一出入內地之貿易

統指憑 子口單輸入內地之洋貨
三聯單由內地輸出運往外洋之貨 而言

一數量單位名稱

凡每打即十二。每羅即一百四十四。每令即四百八十。紙張每碼即華二尺五寸五三。每英尺即華八寸五分一。每英寸即華七分零九。每邁當即華二尺七寸九二。每磅即華十二兩。每英兩即華七錢五。每噸即華一千六百八十斤。每加倫即華約七升五。(如煤油一木箱內容十加倫)。

一數目號碼

專用亞喇伯碼。如1爲一字。2爲二。3爲三。4爲四。5爲五。6爲六。7爲七。8爲八。9爲九。0爲零。凡大數內自右起。一爲個位。二爲十位。三爲百位。四爲千位。五爲萬位。其餘以此類推。如141,367即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七。

一記號

凡數內有一點(·)者。左爲大數。右爲小數。若兩之右邊爲錢分釐。若担之右邊爲斤。譬如兩數3.165.789即三千一百六十五兩七錢八分九釐。譬如担5,782.43即五千七百八十二担四十三斤。凡內有點(·)者即無。

纂

著

長沙關民國十六年華洋貿易統計報告書

二五

注意

海關所徵稅課及所估貨價。均以關平銀兩計算。每關平銀一兩。合各國幣值若干。按照民國七年至十六年內即期匯票。按年平均核算。如英法德日本等國及印度香港之幣值列下。

年份	英幣	美幣	法幣	德幣	印度幣	日本幣	香港銀元
	先令 辨士	金元	法郎	馬克	盧比	金圓	銀元
七年	5 $\frac{7}{16}$	1.26	7.11		3.55	2.37	1.61
八年	6 4	1.39	10.12		3.54	2.72	1.68
九年	6 $\frac{1}{2}$ $\frac{9}{2}$	1.24	17.79		3.34	2.38	1.58
十年	3 $\frac{11}{16}$ $\frac{7}{16}$	0.76	10.29		2.92	1.57	1.50
十一年	3 9	0.83	10.23		2.87	1.72	1.49
十二年	3 $\frac{5}{4}$ $\frac{3}{4}$	0.80	13.16		2.55	1.63	1.51
十三年	3 $\frac{7}{19}$ $\frac{15}{19}$	0.81	15.60		2.53	1.95	1.53

十四年	3 $\frac{5}{8}$	0.84	17.92	2.31	2.04	1.48
十五年	3 $\frac{1}{8}$	0.76	23.85	2.08	1.58	1.42
十六年	2 $\frac{9}{16}$	0.69	17.46	1.88	1.44	1.40

中國權衡表

一兩合英平五百八十三零十分之三格。合法平三十七零千分之七百八十三格蘭姆。
 十六兩即一斤合英平一零三分之一磅。合法平六百四零百分之五十三格蘭姆。
 一百斤即一担合英平一百三十三零三分之一磅。合法平六十零千分之四百五十三基羅
 格蘭姆。合俄平一百四十七零百分之六十七磅。

去年度之世界產油狀況與其將來

三葆
運南

世界產油以一九二七年最值特筆記載自一八五七年煤油工業在產油統計中表示最初之數字以後。或於全產油量。或於一年間之產油增加額。曾未有若去年可驚之記錄也。
 世界所產油量。自一九二三年以至前年。四年間一億五千萬法噸。前後殆以同樣之產出額相續。乃一入去年度。則增加之傾向。俄然實現。對於前年度。竟一躍而表示一四·四一%之增產

率。其全產額突達一億七千零七萬法噸。其中南北亞美利加大陸佔產出額八五·五五%。實令吾人羨慕之不能置也。

去年產油國最示顯著之變化者。爲北亞美利加合衆國。俄羅斯。比利時。哥倫比亞等諸國之增產。與墨西哥之減額。其結果北亞美利加合衆國依然占世界產油中的首位。其次則爲全年占第三及第四位之俄羅斯比利時。今遂凌駕墨西哥而占第二及第三之地位矣。茲依各國別而觀產油之趨勢。則如次。

(1) 北亞美利加合衆國 去年之產油額爲一億二千五百八十萬法噸。比之前年增加一千八百七十九萬四千法噸。即增加一七·五%。占世界全產額之七二·二二%。實爲產油史上未曾見之記錄焉。蓋平均每日可產出三十四萬五千法噸。以日本每年產油額二十一萬八千法噸比較。彼則僅以十五時間之產油額而已足。亦可見其盛矣。

考其增產之主因。原係坎利哈爾尼亞洲·阿克刺哈馬·特氣薩斯三州大油田噴出之結果。因此等大油田增產不已。於是去年中合衆國殊苦產油過剩。政府爲財源保存計。油業者爲油價調節計。皆爲產油限制之企圖。到處開會討論實行方法。結果僅一部分實行。煤油市價暴落。爲前此所未見。遂令前四年間殆有一定量之世界產油。頓起一大變化也。

(2) 俄羅斯 去年之產額爲一千零五萬六千法噸。占世界全產油額之五·七七%。比前年增加一百三十一萬五千法噸。即一五·〇五%。遂乃凌駕墨西哥。而占世界之第二位矣。俄國之

油。因世界大戰暨本國革命。一時歸於荒廢。一九一八年度產額。不過三百七十七萬法噸。然戰後勞農政府努力於煤油工業之國有。與生產之合理化。尤其以戰後建設之主力。注意煤油工業之復舊。油田遂得採取堅實發達之道程。現在已不僅完全恢復戰前之狀態。且有蒸蒸日上之勢。

(3) 比利時 該國油田。乃現今增產可驚之新興油田。為世界注視之焦點。其急激發達。蓋非他國所可同日語者。考該國初發見油田時。為一九一七年。去年產額即達八百九十四萬四千法噸。平均日產二萬五千法噸。占世界全產額之五·一三%。比於前年約為七二·二六%之急激增加。目下依油田傾向推測。本年度殆可達一千二三百萬法噸。然若俄國亦再有一成內外之增產。則本年度此兩國孰得世界之第二位乎。實一最有興味之觀也。

(4) 墨西哥 自一九一八年俄國疲弊以來。八年之間。得保持世界產油國第二位。一九二一年產額為二千七百萬法噸。厥後累年遞減。至去年度竟讓其第二及第三之地位於俄及比。而降居第四位矣。

墨西哥之去年度產額。為八百九十一萬七千法噸。平均日產二萬四千法噸。占世界全產額之五·一一%。比前年減少二八·九九%。考其產額減退之原因。一因鹽水侵入煤層。一因鑛業法改正之結果。將從來地面權者煤油之所有權。由地面權割離。以為政府之所有。對於其探掘權之許可。加以限制。遂乃牽制外國資本之活動。其最蒙損傷者。實為投資於墨西哥之油田。為

額甚巨。又畫策取締於將來更加投資之英美兩國煤油商。職是之故。兩國之新聞雜誌。極口攻擊墨西哥當路政策之謬。然此政策在墨國既得對於本國之財源。擊退外國資本之跳梁。自建樹國家百年之大計觀之。詎非賢明之策耶。

(5) 伯魯西亞 以前產油狀況。不見有特別之變化。若去年度之年產額五百十一萬法噸。平均日產一萬四千法噸。與世界全產油額之二·九三%相當。該國油田有名英波煤油會社利權專行地。每坑產油之多。素有盛名。將來尙有充分開發之餘地。

(6) 羅馬尼亞 去歲產額三百六十二萬五千法噸。比之前年增加一二·〇五%。因去年該國政府對於煤油製品減輕輸出稅及運費。俾本國製油業者。有易於在外國市場競爭之可能。但原油之輸出。現在尙依國法。絕對禁止。

(7) 荷領東印度 此處產油額。最近數年殆無減退。去年產額爲二百九十七萬二千法噸。平均日產八千一百法噸。與全世界產額一·七一%相當。此地與克利哈爾尼亞州。同爲日本市場主要煤油類供給之來源地。日本外油輸入額。約三〇%。即仰給於此焉。

(8) 哥倫比亞 去年產額較前年有二倍以上之增加。產出二百零二萬八千法噸。以量言。固遠不及比利時。然以增產率言。則與比利時同在世界產油界出人頭地。爲南北美北部之新興油田。而集世界之視聽。將來之產額。固未可限量也。

此外秘魯·阿爾前津·印度·波蘭·沙刺瓦克·日本等諸國。僅有少量之增產或減產。然自世界

之大勢觀之。不值特筆記載也。

依上觀察。本年度之產油界。將有若何之進展乎。試一思之。

亞美利加對於產油限制。政府民間正共同討論相當策畫。其結果將以何方峇為具體解決。乃一有興味問題。足以左右世界產油額之運命。

其他諸國比利時約三·四百萬法噸。俄及哥倫比亞各約百萬法噸。合計五·六百萬法噸之增額。可以豫期。墨西哥或依然繼續減產。或止達於上年度之產額。論說不一。但無論如何。在世界全產額上。總有五百萬法噸以上之增額。若亞美利加之產油限制。不能實現。一任自然之推進。則必有此數以上之增額。可斷言也。

更有當注意者。為去年十月在伊諾克土耳其煤油會社之噴油。其初報稱日產五千法噸。惟同地油田之設備。在本年內尙難完成。則本年度之產油。殊難預測。是將來之產油統計。果將若何。抑亦有興味之問題也。茲將最近三年。世界之產油額。表記之如次。

世界煤油產額 (單位千法噸) (油濃度撥米三〇度)

年 度	一 九 二 五 年	一 九 二 六 年	一 九 二 七 年	全額之百分比			
國 別	產 額	位 次	產 額	位 次	產 額	位 次	
北亞美利加	一〇六·〇六二	一	一〇七·〇六六	一	一二五·八〇〇	一	七二·二二
俄羅斯	七·二七一	三	八·七四一	三	一〇·〇五六	二	五·七七

纂 著 去年度之世界產油狀況及其將來

加拿大	四六	一九	五一	一九	六九	一九	〇四
法蘭西	六四	一八	六九	一八	七三	一八	〇四
德意志	七五	一六	九一	一七	九七	一七	〇六
埃及	一七〇	一五	一六四	一六	一七六	一六	一〇
日本	二三一	一四	二一九	一五	二一八	一五	一三
沙刺瓦克	五九一	二三	六八九	一四	六九四	一四	四〇
安里尼他安	六〇九	二二	七三三	二三	七二二	二三	四一
波蘭	八二八	一一	八一二	二二	八〇六	二二	四六
印度	一・一四九	九	一・一四九	九	一・一三九	二一	六五
阿爾前津	八八〇	一〇	一・一〇四	一〇	一・二〇八	一〇	六九
秘魯	一・二八五	八	一・四九八	八	一・三六一	九	七八
哥倫比亞	一〇四	一六	八九五	一一	二〇二八	八	一・一六
荷領東印度	三・一一四	五	二・八九一	七	二・九七二	七	一・七一
羅馬尼亞	二・三三三	七	三・二三五	六	三・六三五	六	二・〇八
伯魯西亞	四・八六六	四	四・九七八	五	五・一一一	五	二・九三
墨西哥	一六・〇四四	二	一・二五八八	二	八・九一七	四	五・一二
比利時	二・七三四	六	五・一九二	四	八・九四四	三	五・二三

樺太	一四	二二	二八	二二	六九	二〇	〇四
尤哥	三三	二〇	三〇	二〇	六三	二二	〇四
捷克	三三	二二	二一	三三	一九	三三	〇一
其他	二七		三六		三六		〇二
計	一四八·五二一		一五二·二五〇		一七四·二〇四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下)

運南

第二 江蘇省佃租問題

一 江蘇省佃耕制度之現狀

依據前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就全省六十縣。及南京特別區中二十八縣。即江寧·海門·無錫·宜興·丹徒·句容·江都·泰興·丹陽·金壇·六合·武進·高淳·松江·如皋·江陰·宿遷·溧陽·靖江·淮安·鹽城·寶應·江浦·崇明·奉賢·崑山·常熟·淮陰及南京特別區。關於其佃租所調查綜合者。列舉如次。

(一)佃耕權 佃耕人憑中證與地主交涉。書立租約。協定佃租。是為最普通之制度。但亦有種種例外者。

松江縣有田底田面之別。田底者。地主有佃租征收之權利。與納稅之義務。其為買有田面之佃

耕人。則永遠耕作之。且有將其權利轉賣之權。而地主不能干涉。即地主或有變更。而佃耕人亦不因此受若何影響。田面之價格。普通每畝五十元以上。

崇明縣有永佃權。佃耕人若於每畝交納五十元至七十元。則可取得永遠佃耕之權利。吳江縣亦有永佃權。但與崇明縣稍異。農民取得此權利之後。不許退還其土地。當人口增加之時。固欲多得此權利。或其後人口減少。亦仍不能中止。如是則將雇用勞働者繼續耕作乎。損失堪慮。抑將轉貸於第三者乎。地主又不承認。因有此權利反為所困者。固不乏人矣。

(二)佃租之數額

江蘇省之佃耕制度。雖不一致。然可大別為定額佃租與分益佃租兩種。

(甲)定額佃租 此名包租或版租。預定租額。不問作物如何。必須依照定額納租。

但此亦有納物與納錢之二種。

(a)納物 此名租穀。締結佃耕契約時。協定每畝納米穀若干。秋收之期。依此數額納之。其數額隨地方而異。今將各縣之普通狀況。揭示如次。

縣名	種類	數量(單位斗)
江寧·宜興	稻	二二—一四
無錫	米及麥	米二〇 麥三

寶應	松江	江陰·崑山	金壇	丹陽	泰興	宜興·江都	無錫
稻	稻	米	稻	米	稻·豆·麥	稻·麥	糙米
二六	二三	二〇	七〇—二三〇 (斤)	四	稻二〇 豆麥六	稻二〇 麥二	二二

納物制每畝應納穀幾何。雖經協定。但崑山·吳縣·吳江諸縣納租之際。地主每臨時決定穀物之價格。強令佃人以現金交納。佃人勢必賣穀於穀商。以換現金。無如地主所決定之價格。高於市價。佃人因於其間大受損失。

(b) 納錢 此名租金。或銀租。議定每畝年應納現金若干。各縣數額畧如次。

縣名	金額(單位元)	縣名	金額(單位元)
江寧·宿遷	五——七	丹陽	一——六
丹徒·奉賢	一——七	高淳	四——七
如皋·南京特別區	二——八	溧陽	三
泰興	三——七	江陰	一四

其他若武進縣。則於二三年間之短期佃耕。預納八元。十年間之長期佃耕。預納六元。成爲習慣。若松江·崑山兩縣。則行虛租制。其佃租雖以一定金額。預爲協定。然於納租之際。有折扣。習慣上松江八折。崑山九折。

(乙)分益佃耕費 此名分租。或活租。當作物收穫之時。遣人至地主處。請求評定作物。以決定佃租之成分。名爲評定。其實地主派人任意決定。在佃人絕對無發言權。其分配之成分。有次之數種。

對分 地主支給耕牛種子。其收穫地主與佃人折半 江寧。海門。六合。淮安。鹽城寶應業六佃四 地主六佃人四 海門。靖江。常熟。鹽城。如皋

業七佃三 地主七佃人三 海門。如皋。靖江

良田四六分 良田地主四佃人六 句容
 圩田三七分 惡田地主三佃人七

業四佃六 地主四佃人六 靖江

混種 地主支給肥料。種子。佃人出勞力。地主六佃人四 松江等

提種均分 佃租交納之際。扣除種子。將餘額折半 淮陰。寶應

自賣租 保留佃耕權。賣去所有田。所有權隨時得買回者 江陰

更有以各種佃租換算現金者。茲將各縣每畝佃租。列示之如次。

縣名	最高	最低	平均
江寧	一一·二〇元	七·二〇元	九·一五元
海門	六·一二	五·五〇	五·八一
無錫	一六·八〇	八·〇〇	一二·四〇
宜興	八·二五	一·〇八	四·六六

江陰	如皋	松江	高淳	武進	六合	金壇	丹徒	泰興	江都	南京特別區	句容	丹徒
一〇・四〇	五・四〇	一三・三二	七・八三	一七・七三	一一・四六	一六・六八	六・〇〇	一五・六三	一五・四九	六・八三	九・八九	三・三三
五・三六	二・〇〇	八・四七	四・四八	七・三三	六・六〇	五・八〇	四・〇〇	七・七八	一〇・三九	二・七五	七・七二	二・〇六
七・八八	三・七〇	一〇・八五	六・一五	一二・五二	九・〇三	一一・二四	五・〇〇	一一・七〇	一二・九四	四・七九	八・八〇	二・六九

纂

著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

三九

宿遷	溧陽	靖江	淮安	鹽城	寶應	淮陰	崇明	奉賢	崑山	灌雲	常熟	平均
七·〇六	三·一〇	一三·七九	二二·八八	一一·八〇	一三·六〇	一三·七五	七·二六	七·五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八
二·五二	一·六〇	八·八八	六·四〇	〇·五六	九·三〇	一·二二	六·二七	四·二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九七
四·七九	二·三五	一一·八三	九·六〇	五·三四	一一·四〇	七·四三	六·七九	六·五〇	七·〇〇	二·五〇	八·〇〇	七·二三

又各縣縣有地即學田屯田等之佃租額。則較私有地輕二三成至五成。甚至有每畝不過納五六角者。是豈真官廳體恤農民。抑或以官有地劣於私有地。而減輕佃租乎。實以土豪劣紳。交結官廳。交付極少額之佃租。而取得其佃耕權。再分割而轉貸於農民故也。惟然。故土豪劣紳。對於官廳佃租之玩延不納者。決不少也。

(三) 佃租之交納期

有次之三種

甲預租 納租後佃耕之。此類極少。

乙秋租 先行佃耕。俟秋收納租。

丙春秋租 分春秋二季納租。春納麥。秋納稻。此種習慣。在江蘇行之最廣。

(四) 凶年田租之減額

凶年田租或減或否。為地主佃人間發生爭議之原因。此事在江蘇處理之如次。

甲不減者……海門·泰興·武進·淮安·灌雲·及行定額佃租制諸縣。

乙租額不減但交納得延期者……南京特別區·如皋

丙得酌量減租者……無錫·丹陽·高淳·松江·江陰·寶應·淮陰·崇明·崑山·奉賢

丁依作物折減者……江寧·金壇·靖江·常熟

戊依佃租徵收之成分而定之者……丹徒

有以上五種之習慣。前省農民協會。關於此項評論。謂丁戊兩種為公平。

(五)佃耕保證金

佃耕保證金。即押租金。習慣上佃耕契約締結之際。地主從佃人征收押租金。於契約解除之際。仍返還之。其金額因地方或當事者而有差異。然可大別為次之五種。

甲不徵收押租金者

丹陽·灌雲·淮陰·宿遷

乙每畝徵收二元者

南京特別區·金壇·六合·寶應

丙每畝征收四元至五元者

丹徒·宜興·武進·江都·泰興·高淳·溧陽·淮安·江寧·海門

丁每畝徵收六元者

崑山·奉賢·崇明

戊每畝徵收十元者

常熟·江陰·松江

(六)對於每畝收穫額田租之比率

今試就各縣觀其對於每畝收穫額田租之平均比率時。以一三%為最低。以五五%為最高。其總平均為二七·七五%。

縣名	每畝收穫額	平均佃租比率
江寧	一二六·二五元	三四%

高淳	武進	六合	金壇	丹陽	泰興	江都	南京特別區	句容	丹徒	宜興	無錫	海門
一六·九〇	三七·八〇	二二·二五	二三·二三	三四·〇〇	二七·二一	四〇·〇〇	一五·二六	二三·〇〇	一四·二〇	三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三	三三	四二	四七	二九	四三	三二	三一	三九	一八	二七	三四	三四

纂

著

江蘇農村經濟與目下之農業問題

崑山	奉賢	崇明	淮陰	寶應	鹽城	淮安	靖江	溧陽	宿遷	江陰	如皋	松江
----	----	----	----	----	----	----	----	----	----	----	----	----

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	二三・〇〇	二四・一五	一九・二五	三三・六〇	一二・一〇	一三・七〇	二二・〇〇	二三・〇〇	三三・四〇
------	------	------	-------	-------	-------	-------	-------	-------	-------	-------	-------	-------

三三	二三	三四	三四	四九	二二	五五	三三	一三	三五	三五	一六	三二
----	----	----	----	----	----	----	----	----	----	----	----	----

灌雲	一六〇〇	一六
常熟	二四〇〇	三三
總平均	二六〇一	二七・七五

二 江蘇省佃耕制之缺陷

依上所述並從農村之實狀考察江蘇省之佃耕制。有下列種種之缺陷。

- A 中證之介於其間。
- B 佃耕權之不統一及不確定。
- C 佃租制之不統一。
- D 換算律之不公平。
- E 佃租之預收及苛重。
- F 作物決定之不公平。
- G 官有地之包佃制。
- H 凶年佃租減額制之不確定。
- I 佃耕保證金之徵收。
- J 附加佃租之徵收。

K 量器之不公平。

三 江蘇省佃耕制度之改革

江蘇省基於中央特別委員會之決議。於去年末制定十六年度佃租交納暫行辦法十條公布之。其條文於次。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之佃租未完納或全未納時。適用次之辦法。既交納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從來各地之佃租交納辦法。不抵觸第三條之規定時。依原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本省各地之地主佃人間所定之佃租額。凡在收穫額之三分之一以上時。應酌量減少之。其所減少佃租之最低額。為百分之二十。以收穫總量之三分之一為限度。若舊佃租不及收穫總量之三分之一時。不得援用本條例處理之。

第四條 各地應減少之佃租額。各地縣政府於第三條所訂範圍內。與縣黨部協議之。參酌各地方佃租高低狀況。規定應減少數額。公布施行。

第五條 無論佃耕租額如何。其餘各地縣政府所規定佃租較低或適合時。概照舊例處理之。其超過時。必須遵照縣政府之規定佃租額施行之。

第六條 除因天災虫害不可抵抗之原因。以致收穫特減。既得地主之諒解。自動的減免不論外。若遇有爭議時。縣政府縣黨部共同仲裁之。

第七條 各地之佃人。於交納佃租。不得不折換金錢時。其價格依交納期間市價換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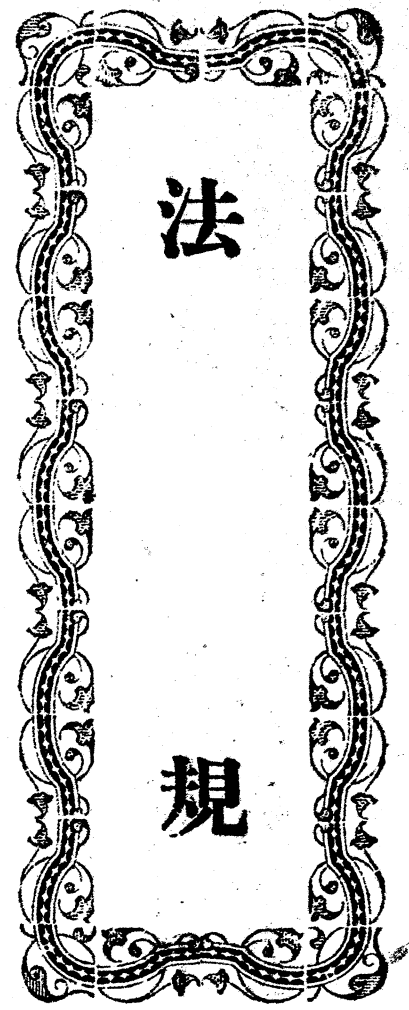
第八條 佃人依各縣之規定。完納佃租。地主不得無故易人佃耕。若佃人不完納各縣規定之佃租時。地主得另招人佃耕。

第九條 地主不得巧立名目。徵收額外之小租雜費及一切陋規。

第十條 上記之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公布施行。

由本條例言之。前所述江蘇省佃耕制之缺陷。果已改革幾許乎。蓋僅換算率之不公平乎。佃租之苛重。附加佃耕費之徵收。作物決定之不公平。業經改革而已。此外中證之介於其間。佃耕權之不統一及不確定。佃租制之不統一。佃租之預收。官有地之包佃制。兇年佃租減額之不確定。佃耕保證金之徵收。量器之不公平等。完全未曾改革。此等問題。想非制定民法。及農民保護法等。速為解決不可也。

(未完)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鑛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墓地等皆屬之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之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畫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畫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市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於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首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得爲第

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得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如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碍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

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

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士農商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土地所

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征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征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份之征收其附屬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征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征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征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

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三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征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者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碍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分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法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農礦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國民政府農礦部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左列各項農礦行政重要事宜

(一)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國民政府農礦部及其直轄機關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之人選事項

(四)農礦行政綱領之決定與實施事項

(五)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礦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國內農礦專門學者

(二)曾辦國內農礦教育及農礦事業著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及次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國民政府農礦部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農礦部長就委員中聘任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七月間行之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

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農礦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農礦行政機關代表及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各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國民政府農礦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委員會召集會議修改之

農礦部公佈特准探探煤油礦暫行條例

(部令第二十號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國民政府法律成立之法人得暫依本條例呈請農礦部取得煤油礦之探礦權及採礦權煤油暫列入現行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鑛質中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批准探探之煤油礦自批准開採之日起滿十年以上如認有收歸國有之必要時得隨時酌量情形以相當代價呈准國民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農礦部認爲有特殊情形之煤油礦得呈請國民政府予以定期補助金

第四條 各煤油礦於農礦部核准時得酌定爲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

前項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之煤油鑛應由農鑛部派員監督

第五條 探探煤油鑛公司須完全用中國資本倘有擅借外資者一經察覺即予沒收

第六條 探探煤油鑛公司除技師外不得雇用洋員

前項技師之雇用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七條 探探煤油鑛公司所出之煤油政府欲收買時得以相當代價儘先收買倘公司與外國

商人訂有售銷煤油之合同時其合同須先呈請農鑛部核准

第八條 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除與本條例抵觸各條外探探煤油鑛公司均應遵守之

第九條 探探煤油公司探出煤油除一切稅捐照例完納外每十加倫征礦產稅銀元二角由農

鑛部派員就地稽征以一半解農鑛部一半留作本省建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農鑛部公佈清查鑛冶業股本暫行條例

中央農鑛部制定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二十二條現已公佈要點(一)各鑛冶業公司局廠應行清查股本之種類(甲)官股(乙)商股(丙)官商合資股本(丁)中外合資股本(戊)逆股(一)清查股本得由農鑛部設立清查處各公司局廠股本均應呈請登記其時期以二月為限(二)清查處關於登記股本遇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組織委員會審查之如係逆股而有為詐

法

規

農鑛部公佈清查鑛冶業股本暫行條例

十三

欺登記者查出後除將原股沒收外並將承受人與經理人分別處辦(四)凡經政府沒收之逆產並由清查處代為登記審定後由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公 牘

湖南省政府訓令各縣長長沙總商會勸工場等提倡國貨獎

勵農工商業由

爲令遵事。案照我國自海禁開放而後。列強以武力侵略。變爲經濟壓迫。備雄厚之資本。精良之技術。進步之機械。并利用我國低價之原料人工。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生產能力。政治經濟。皆日卽於憔悴。長此不救。國何以存。目前建國綱要。首重策進工商。而策進之法。尤重在提倡國貨。湘省產業落後。素乏根基。頻年共匪蹂躪。更損元氣。對於各工商企業。尤有急圖發展興辦之必要。顧提倡之方。必須物質心理。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規定提倡國貨之具體辦法數條於下。(一)應由長沙總商會組織調查國貨委員會。從事調查。以爲研究改良之預備。(二)嚴禁奸商。以外貨冒充國貨。藉圖朦混。(三)多方宣傳。務使全省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四)通令各官署軍隊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爲我國所無。必須購置外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以圖抵制。(五)依照 國民政府工商部。訂定國貨陳列館

規則。籌設長沙特別市國貨陳列館一所。爲研究改良國貨之場。期收比較觀摩之效。以上諸端。確爲治標之要圖。而其根本辦法。則尤重在獎勵工商業出品。並實行保護政策。如省內各工商企業。有能從事發明或改良者。卽依法獎勵。以昭激勸。一面對於免除苛捐雜稅。保障交通安全。統一度量衡等。正在分別計畫進行。以期於維持營業資本。發達國營實業之主旨。不相違背。除布告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魯滌平

建設廳長 劉召圃

湖南省政府令濱湖各縣縣長禁止私修堤垸阻截水道由

爲令行事。查近年大水爲災。濱湖各縣田垸。屢遭潰決。田廬漂沒。財產損失。大者數百萬。小亦數十萬。哀鴻遍野。慘不忍聞。推其致災之原。一由各縣湖民。貪圖近利。私築圍垸。與水爭地。以致洞庭湖面。日形逼窄。水量難容。一由刁頑湖民。將垸與垸間之河道。築塞堤防。橫截水路。致洪流不能分洩。積壅橫決。倒潰難堪。此項種禍之源。若不根本弭消。害將伊於胡底。禁止私挽堤垸。阻塞河道。前政府歷有通令遵行在案。乃各該縣署或視同具文。或奉行不力。致使湖民。狃於積習。修塞仍然如故。殊堪痛恨。茲特嚴切重申禁令。仰各該縣長。錄令剴切佈告。一體週知。凡垸民如有再蹈覆轍。私修堤垸。阻截水道者。務須嚴行制止。並將堤壑澈底剷

毀。如或刁民藐抗。即予嚴拿究辦。倘或敷衍塞責。一經察覺。即將該縣長撤懲。決不寬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呈復查核。切切此令。

主 席 魯滌平

民政廳廳長 陳嘉任

建設廳廳長 劉召圃

實業雜誌 第一三二號

四

調

查

說山東棗莊煤礦

吳家鉅

總論 此礦爲中興煤礦公司所有。規模宏大。爲吾國商辦最著名之大礦。完全國內資本建設。去年革命軍克復山東令徵該公司軍費百萬元。延不遵繳。致政府將該礦收歸國有。設整理委員會。經理該礦事務。後經該公司股東再三請求。上海總商會尤力予援助。始於最近發還。哄動一時之礦案。後此吾人將不復見於報紙矣。當茲訓政開始。建設方殷之際。吾人對此國內已著成效之大實業。不可不深加注意。藉觀吾國實業不振之因。茲就個人所知。將該礦歷史地質運輸各項。分述于后。

甲·歷史 本礦位於山東嶧縣棗莊。礦區均屬平地。面積計三百七十七方里。合十七萬一百八十畝。股本總額原一千萬元。分作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已收足七百五十萬元。創辦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曾呈准農商部註冊。領有執照。嗣於民國三年。依照鑛業條例。補行註冊。繼續辦理。煤質甚佳。最合工廠之用。銷售於津浦南段各埠。及滬上各大工廠。北至德縣。再北則因運費過鉅。售價增高。不能暢銷矣。民國七八年。公司營業漸形發達。至十二三年而大旺。產

煤量亦極豐富。計月可出煤六萬餘噸。自十五年以後。南北戰事發生。津浦運輸。時多阻滯。運河亦因戰事影響。不能暢行。致將產煤不能運出。營業一落千丈。又重以軍事供應。頻年損失。鑛務遂無形停頓矣。現尚存煤近三十萬噸。是誰之過歟。

乙·地質 本鑛所產。係佳質煙煤。分爲塊煤統煤末煤三種。煤層凡六。厚薄不一。由一尺至二三丈不等。現開採者爲大煤及泥窰兩層。岩石有疊岩礫岩砂岩頁岩石灰岩粘土等類。自大煤層向下六十尺。始見石灰巖。層數甚多。由最下煤層。再向下一百五十尺始見大石灰巖。考其時代。已在石炭紀之前。故可斷其再下。決無煤層。煤田北方見泥片巖及少量之石英。蓋係經地殼變動而湧現者。此該鑛地質之大畧情形也。

丙·運輸 在津浦鐵路未成以前。公司自築有台棗鐵路。將煤由鑛場運至台莊。再改船隻運赴運河。銷售長江各埠。自津浦路告成後。始大部份。改由鐵路運輸。並與路局訂立合同。公司允以廉價供給路局煤斤。路局亦將公司運價特別減低。雙方皆便。迄今津浦路車輛缺乏。運輸阻滯。公司積煤。無法疏通。已感困難。加之路局運價。亦因戰事發生。附加各種特捐。尤與公司營業上以莫大打擊。如從前由棗莊運至浦口。祇需二元二角。現在增至九元餘。夫存煤不能運出。在商場上已有供不應求之勢。復因運價增高。售價隨漲。銷路疲滯。公司生機漸盡。不復能與洋煤競爭。遂任日本煤獨霸長江各埠銷路。言之良用痛心。須知日本煤之來路。較該公司爲遠。運價當然較該公司爲高。而能在長江各埠。以廉價發售。與華煤競爭者。無他。有政府爲

之後盾也。查日本煤。由撫順運至大連。鐵道約三百英里。運費每噸僅三元餘。再由大連海程四千餘里運至漢口。運價亦僅三元餘。又如日本門司運至漢口。每噸運價亦不過三元餘。反觀我國如江西安源煤運至漢口。鐵道約二百餘英里。運費乃須八元餘。又棗莊煤運至浦口。鐵道亦祇三百餘英里。運價須九元餘者。大相逕庭。國人熟視無覩。不顧國家利益。人民生計。寧不可怪。

丁·結論 本鑛鑛區既廣。煤質復佳。銷路廣闊。交通便利。宜可為長足之發展。默察事實。殊不盡然。蓋營業未盡得其道。及外界橫加摧殘也。茲承凋敝之際。公司股東。允宜全體動員。急起振興。首將積煤設法售出。清理宿債。一面擴充資本。將自辦棗莊鐵路。展至三叉河。與隴海路接軌。並加購機車篷箱。以利運輸。整理原有船舶。輔助進行。鑛場即日開工。再將已採未開之四處。實行開採。恢復舊觀。至為易易。前途尤有大望在焉。吾願中興名副其實。尤願政府隨時儘量援助。毋任仇貨長此猖獗也。

長岳兩關貨物進出口之調查

葆 三

一長沙關進口貨物數量表（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八月）

甲 外國五金類

調查 長岳兩關貨物進出口之調查

三

1323
17年12月2008
3-19

品名	月別數量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紫銅錠塊	担	4
紫銅片板	担	13	8
鐵條	担	58	5	102	442	440	107	331	190
鐵絲釘	担	207	33	642	650	958	248	343	427

乙 外國雜貨類

品名	月別數量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蠟燭	担
紙煙	千枝	125	10	222	106	190	50	10
時辰鐘	關平	2,254	769	5,115	2,371	2,507	979	210
五色染料	全	62,305	17,039	93,963	66,473	101,208	78,861	51,466	62,190
速成青	担	944	536	1,005	495	2,293	589	540	540
電氣材料及裝置品	關平	1,964	5,900	1,443	6,994	8,782	2,794	2,690

玻璃片	箱	330	33	51	191	311	40
製成水靛及乾靛	担	1	337
製成靛膏	全	1,564	285	2,202	1,954	1,270	2,309	3,417	4,102
燈及燈器	關平	5,174	1,201	11,135	4,613	12,324	4,279	4,964
機器	全	350	814	2,374	2,180	1,399	839
機器油	加倫	764	1,741	5,589	3,976	1,959	9,138	8,932	4,221
美國煤油	全	62,000	12,10000	631,000	781,000	963,230	804,260	2,046,936	2,618,485
波羅島煤油	全
波斯煤油	全	38,000
蘇門答臘煤油	全	57,000	22,000
海帶	担	5,234	1,63	2,995	373	4,008	584
純碱	全	900	1,970	1,725	3,188	375	3,075	600
燒碱	全	150	49	495	291	510	600	130	500
赤糖	全	194	180	2,441	1,157	2,048	2,095	1,736	5,140
白糖	全	1,151	480	5,480	2,108	4,502	5,349	2,997	11,001
車白糖	全	3,252	609	11,318	3,918	22,765	9,090	1,650	8,509

臺灣 貿易 貨物進出口之調查

冰糖	全	796	535	1,234	526	858	946	1,089	1,097
洋傘	柄	12,240	3,960	28,830	20,432	27,672	9,100	1,200	2,100

丙 中國雜貨類

品名	月別	月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紙煙	担	498	109	490	431	641	558	500	605
精鹽	全	3,330	3,360
苧絲	全	558	238	889	304	925	1,040	312	1,018
銀圓	枚	20,000	80,000	1,862,000	455,000

丁 外國棉貨類

品名	月別	月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美國原色粗布	疋
英國原色粗布	全	50	100	560	150	670	1,100	200	795

日本原色粗布	全	1,370	1,040	2,890	3,190	2,490	950
白色布	全	4,040	8,574	22,272	12,500	17,720	22,249	8,350	7,589
英國粗斜紋布	全	8,100	40
印花布	全	15,061	8,347	11,010	7,100	10,100	1,300	373	460
玄素棉羽綢	全	300	490	430	631	592	1,520	2,590	3,610
玄素泰西緞	全	150	320	170	80	120	750	660	1,186
色棉羽綢	全
色泰西緞	全	30
花素棉羽綾	全	40	40	40	40	88	20	380
棉法蘭絨	全	174	110	100	80	50	102	140
棉剪絨	碼	2,616	3,756	732	732	3,715	7,582	11,768
棉氈	担	7	1	25
印度棉紗	全
日本棉紗	全	56	9	116	27	3	6
花棉羽綢	全
花泰西緞	全

暹羅 貨物進出口之調查

鐵條	担
鐵絲釘	担

乙 外國雜貨類

品名	月別	月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蠟燭	担
紙煙	千枝
時辰鐘	關平
五色染料	全
速成青	担
電氣材料及裝置品	關平
玻璃片	箱
製成水龍及乾龍	担	97	15	140	137	31	46	5	55
製成磁膏	全
燈及燈器	關平
機器	全

調查 長岳兩關貨物進出口之調查

丙 中國雜貨類

品名	月別數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紙煙
精鹽	3,360	132,257
菸絲	1
銀圓

丁 外國棉貨類

品名	月別數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美國原色粗布
英國原色粗布	300	230	60
日本原色粗布	921	510	960	980	1,500	1,060	350
白色布	3,300	4,510	6,769	8,390	9,890	5,630	5,740	1,938

戊 中國棉貨類

品名	月別數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原色布
粗布	203	1514
土布	512	81	823	2287	725	1135	1577
花土布
縐紗	2513	577	1559	1335	1597	1857	1216	1049

三 長沙關出口貨物數量表 (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八月)

品名	月別數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信石	658	389	573	662	212	146	228
各種葦	5,262	7,887	8,578	35,052	22,178	65,425	37,147

調查 長沙兩關貨物進出口之調查

猪鬃	担	107	86	241	246	199	111	64	39
米	全	42,003	1,160	226,210	334,554	198,612	98,218	191,514	139,894
小麦	全	56	3,333	8,109	6,547	9,561	5,218
土布	全	45	576	1
棉花	全	2,869	3,722	219
棕	全	97	485	1,218	569	105	21
火麻	全	632	178	5	2,077	1,868	834
爆竹	全	2,715	3,344	6,128	12,709	14,377	8,054	6,913	10,248
夏布	全	8	48	66	29	25	18
頭髮	全	296	114	68	316	331	121	132	4,456
藥材	全	1,649	1,433	329	3,564	310	5,682
五倍子	全	67	1
茶油	全	391	206	86	328
桐油	担	2,341	1,297	2,272	1,777	3,768	157	1,799	1,148
次等紙	担	217	72	2,676	976	1,820	860	845	584
蓮子	担	545	243	419	278	204	70	557	1,523

菓子	担
芝麻	全
生牛皮	全	718	1,071	33
柏油	全	280
紅茶	全	237	422
茶梗	全	19
菸葉	全	3
紙傘	柄	857	8,548	19,349	15,248	16,684	5,826	3,038	4,900
漆	担
黃蠟	全
銀條及元寶	關平	21,050	17,150	49,100	23,150	21,000
銀元	板	100,000
小銀幣(三角)	全
小銀幣(一角)	全
當廿銅元	全
當十銅元	全

四 長沙關五金及鑽石類出口數量表 (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八月)

品名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純鎳	844	1,565	1,669	1,281	2,011	752	1,243	1,312
生鎳	195	100	329	193	2,178	130	204	150
鎳養	280	100	235	258	1,314	125	105	145
鎳鑛砂
黑鉛條	975	1,676	4,153	1,794
黑鉛砂	350	700	496	894	670	702
錫塊	123	289	293	239	327	16	162	407
白鉛
白鉛鑛砂	290	600	1,886	1,500
鋼條
錐砂
雄黃	252
錫砂	286	252	252	168	336

五 岳州關出口貨物數量表（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八月）

品名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信石
各種荳	30,984	17,442	2,318
猪鬃	57	2	3
米	5,840	25
小麥
土布	369	539	67
棉花	4,802	30	1,634	4,476	1,016
棕
火藤	1,579	987	16	4,610	10,295	1,365
爆竹	4,002
夏布
頭髮
藥材	703	2,182	3,423	2,457	2,809	1,389	4,696

長岳兩關貨物進出口之調查

銀元	枚								
小銀幣(二角)	全
小銀幣(一角)	全
當廿銅元	全
當十銅元	全

調查 長岳兩關貨物進出口之調查

專

載

呈湖南建設廳擴充窯業意見書

湯尹之

敬呈者。竊維軍事告終。訓政開始。經國大計。首重民生。故建設各端。刻不容緩。我廳長遵總理之遺訓。應時勢之要求。依法組織建設計畫委員會。對於農工商鑛各項事業。應如何改良開發之處。碩畫周詳。旁徵博採。虛懷若谷。欽佩何如。惟查窯業一端。在吾湘有極榮譽之歷史。現在蕭條已達極點。似應在急起直追之列。蓋窯業所包甚廣。爲陶磁。玻璃。瑛瑯。塞門德及耐火材料等悉屬之。均係社會需要之品。且各項原料。湖南尤爲豐富。故不可不急於研究以圖製造者也。尹之自湖南高等工業學校畢業後。供職湘醴磁業。十有餘年。並在江西景德鎮。詳加考察。近在滬上。於日人所辦之玻璃工廠。及國人所辦之益豐耀華等搪磁廠。公益電料廠。亦曾考察再三。管窺所得。特爲我廳長分別陳之。

一。擴充湖南模範磁業工場。爲窯業試驗場。光緒丙午年。熊君秉三。以醴陵產磁原料。極爲

豐富。遂創設磁業學校及磁業公司於醴陵城北姜灣。所出之品。曾運赴南洋·武漢·巴拿馬·意大利等處賽會。輒獲最優等獎。民國元年。磁業學校學生。撥入湖南高等工校。民國六年改辦窯業試驗場。分設陶磁·玻璃·琺瑯·塞門德·化驗等科。以求改良湘省窯業爲目的。而湘省窯業剛有一綫之曙光。不幸張敬堯督湘。醴陵變爲交戰地點。試驗場與公司頻駐北軍。所有設備。毀損一空。因而停頓。民九改試驗場爲模範窯業工場。則專注重營業。停止試驗。於製品除磁器僅有普通品外。其美術品及白陶等項。則均付闕如。不僅昔日之榮譽。喪失已盡。且與窯業上關係。實有名實不符之處。值此提倡工業之際。欲求吾湘窯業之發展。非擴充模範窯業工場爲試驗場不可。蓋因工廠爲營業機關。故主其政者。固宜學有專長。而經驗尤宜充足。試驗場則爲研究之所。純粹注重學術。學術日新月異。研究即無已時。是試驗場不特爲改良製造之基。亦即工廠之命脉所在。如磁器及器具玻璃已著成效者。則更加研究。以期精進。如琺瑯·白陶·平板玻璃·塞門德·耐火材料之尙待試驗者。則積急研究。以期出品之改善。並派學有專長者。急赴國外考察。更設化驗編譯調查三科。如欲考察各地所產原料之優劣。非化驗不能分析其成分。若搜羅外國關於窯業諸書。及本場每月試驗成績貢獻國人。非編譯無由傳播。若於原料之採擇。及各廠營業之得失。工作之利病。非調查莫明真象。此又三科不可不同時設備者也。

一。磁業 醴陵製造土磁。始自明末。自湖南磁業公司成立。遂改良製造。不獨與景德鎮相伯

仲。且名播全球。編入小學教科書。以矜特色。自停頓後。直接間接因此失業者。達萬餘人。若不速圖恢復。不僅影響民生。且窯爐屋宇。坍塌時虞。亦深可惜。前雖經營失敗。然耗費之時期已過。藉其養成經驗。非他項工業毫無把握者可比。若增加活動資本。則可立即開工。此湖南磁業公司之急宜恢復者也。惟該公司與模範工場。地址毗連。處淞江下游。實當水道衝要。自淞江橋改建石橋後。橫梗河間。故水之爲患。更較往年爲烈。此不可不注意之處。茲分緩急言之。醴廠雖多損壞。然稍事修理。及添置工程器具。能合用者約十之五六。暫就舊址。恢復工作。俟營業發展。再行遷徙。以圖擴張。此從緩之法也。若以水災爲患。損失堪虞。爲一勞永逸之計。則不若遷地之爲良。此急進之法也。查株州地處湘衡攸醴之間。通長江。控兩粵。有鐵道輪船之交通。不獨商販爲宜。即採辦柴泥。亦極便利。且粵漢鐵路告成。將來發展。尤不可限量也。

一、玻璃 玻璃一項。需用甚廣。而平板玻璃。于家屋建築尤爲重要。總理建國大綱。對於全國人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此項平板玻璃。需量之巨。當不可數計。現在國人經營此項工業者。悉屬器具玻璃。山東博山雖曾試製平板玻璃。然因工作關係。其出品既不能厚如磚玻璃。復不能薄如窗玻璃。故每年窗玻璃之輸入。以數百萬計。欲塞漏卮。非設廠自製不可。查麓山玻璃公司。原係官商合辦。專製器具玻璃。若能收歸官辦。卽以此爲基礎。一方面擴充器具玻璃營業。一方面派遣專門學者。赴國

外考察。以謀平板玻璃之製造。惟麓山玻璃公司。官股僅占少數。若以收歸官有難成事實爲慮者。則另籌巨款。專組織平板玻璃公司。更爲上策。

一、水泥 水泥卽塞門德。總理之所謂士敏土者是也。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爲英人 *Joseph Aspdin* 氏所發明。總理以鋼鐵及士敏土爲現代建築之基。且爲今茲物質文明之最重要者計。畫於揚子江岸。建無數士敏土廠。俾築港建市街。起江河堤岸諸大工程。同時大舉。士敏土市場。既如斯巨大。則應投一二萬萬之資本。以供給此業矣。而此業之進行。即與全盤其他計畫。相爲關連徐徐俱進。此士敏土爲建築之重要材料。不待言也。查士敏土雖有 *Portland Cement*、*Grapis Cement* 天然塞門德混合塞門德鑛澤塞門德之分。其主要原料爲石灰石粘土。吾湘產此項原料。區域極廣。如長沙西鄉之坪塘。九江廟。觀音港。及湘潭之雷打石等處。均極爲豐富。設廠製造。亦極便利。先以供本省之需求。俟工程擴充。產量增多。則輸運出口。亦可爲吾湘開一利源。我國雖有啓新及唐山公司製造。其產量不多。已有供不應求之勢。然出品甚佳。組織工廠。足可取法耳。

一、白陶 白陶係弱火度燒灼而成。以火度低而歪斜甚少。如餐盤浴盆便池陶板及能耐電壓之電隔料等。爲磁器之所難成者。而白陶均能成之。占目今電料及人生需要品之一大部分。前湖南實業試驗場。曾經設科試驗。所出餐盤。尙稱良好。去歲交通部派員來湘。試驗電隔料。成績亦稱完善。惜均係手工工作。出品不多。若欲求多量之出品及製品之精良。非機械工作不

可。今若復加試驗。組織工廠。定能收完滿之效果。

一。珞珈 珞珈即搪磁。以着色釉藥施於金屬器具表面。而防酸化之作用也。發明此項工業者。以我國爲最早。如景泰藍之出品。不特著名中國。即歐美人土。亦莫不稱賞。惜係裝飾品。工重價貴。不若舶來品價廉而銷路廣也。上海現雖有搪磁廠之組織。因不知釉藥之配合。多購自日本。不特耗費較多。且塗釉方法。不加研究。故釉質之厚薄。失其均勻。查此項釉藥。有上塗地塗之分。火度有高低之別。苟配合不得法。則收縮不能一致。易起汽泡而生裂痕。故不可不積急研究釉藥之製造以求改良也。前窯業試驗場。亦經試製釉藥。成績尙佳。惜遭軍閥蹂躪。敗於垂成。深爲可惜。

一。耐火材料。即火材 火泥火磚等。爲工業上必需之品。不僅供窯業上之使用。即其他工業。如建築冶鑛爐竈。及保險室等。需量甚多。而吾國工業尙在幼稚。國人多漠然視之。今鈞廳提倡實業。見諸實行。各項工業亦漸次舉辦。若不設廠製造。則利權外溢。曷可勝數。

以上所述各端。關於社會之需要。既如是之切。而吾湘又爲原料極富之區。值此建設開始之時。其已辦者。自宜加以整理。未辦者亦宜及早設立。以厚民生。而資民用。用副本黨物質建設之計畫。尹之學術空疏。安知得失。惟生平服膺 先總理知難行易之學說。既有一得之知。不敢不爲芻蕘之獻。如蒙採納。所有詳細計畫。仍當賡續縷陳伏乞。垂鑒是幸。

經濟統計

長沙金融市况表 本年九月十四日(即陰歷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行情與先日無變者不列

日期	光洋一元換銅元	雜洋每百	申鈔每百	漢口交通	漢口中國	漢口中央	拆息每千	赤金每兩
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月十四日	三串八百六十文	九十八元九	九十九元一角	二十四元	廿二元八	十三元七	十元	五十七元
十五日	三串八百七十文	九十九元	九十八元九角	廿三元八	廿二元五	十三元八		五十八元
十六日	三串八百八十文	九十九元	九十八元七五		廿二元三	十三元二		
十七日		九十八元八	九十八元五角					
十八日		九十九元		廿三元八	廿二元	十三元	九元	
十九日		九十八元八	九十八元六角	廿四元四	廿二元四	十三元二		
二十日	三串八百七十文	九十八元五	九十八元五角	二十四元	二十二元	十三元五		
廿一日	三串八百八十文	九十八元六	九十八元三角	廿四元一	廿二元一	十三元三		
廿二日	三串八百九十文	九十八元五	九十八元一角	廿三元八	廿一元六	十三元四	八元	
廿三日	三串八百八十文	九十八元四	九十七元五角	廿三元七		十三元七	五元	

經濟統計 長沙金融市况表

廿四日	三串八百七十文		廿一元七	十三元六			
廿五日	三串八百八十文	九十八元九	九十七元七角	二十四元	廿一元九	十四元	四元
廿六日	三串八百六十文	九十八元八	九十八元三角		廿一元	十五元	二元
廿七日	三串八百七十文	九十八元六	九十八元二角		廿二元二	十四元	三元
廿八日	三串八百四十文	九十八元三	九十八元七角		廿二元	十三元五	一元五角
廿九日	三串八百七十文	九十八元四	九十八元四角		廿二元二	十四元三	十二元
三十日	三串八百七十文	九十八元三	九十七元九角	廿四元五	廿二元一	十四元八	十一元
十月一日	三串八百八十文	九十八元四	九十七元六角	廿四元三	廿二元三		十一元
二日	三串八百六十文	九十八元八	九十七元八角	廿四元五	廿二元六	十五元	
三日			九十八元	廿三元八	廿二元五	十四元七	
四日	三串八百七十文	九十八元六	九十七元五五	廿四元七	廿三元	十六元	九元
五日	三串八百八十文	九十八元五	九十七元七角	廿五元九	廿四元五	十八元	八元
六日	三串八百六十文	九十八元七	九十七元六角	二十七元	二十六元	二十元	四元
七日		九十八元六	九十七元七角				
八日	三串八百七十文	九十八元七	九十七元六角	廿六元五	廿五元六		三元
九日		九十八元八	九十七元九角	二十六元	廿四元五		
十日		九十八元七	九十七元九角				

十一日 三串八百八十文 九十八元六 九十七元八角 二十七元 廿六元五 二十一元 二元
 十二日 三串八百九十文 九十八元七 九十七元七角 二十一元 一元五角

編者按：本表九月份。因值中秋節關。各項行業營業賬目。均須結束。故市場銀根特別奇緊。加以本埠現金枯竭。節關大比。過數維艱。故不得不提高拆息市價。以資周轉。計陰歷八月上比。每千元拆息。市價十元。下比拆息。市價十二元。較月計算。適台利率二分二厘。銅元市場充斥。銷路疲滯。雜洋則因衡末煤炭生意發動。出賣甚夥。市價尚佳。漢口交通中國中央三銀行鈔票。自停止行使後。本埠市場成爲一種不生不死之貨幣。其市價純以申漢爲轉移。近因國府議決發行三千萬元公債。恢復中央銀行。因之此項漢鈔。申漢方面。乘機漲價。本埠亦繼漲增高。中國交通以連帶關係。市價亦振云。

長沙純錫市價表 (單位噸) 九月份

日期	開盤	收盤	日期	開盤	收盤
九月一日	二九五元	二九五元	二日	二九〇元	二八八元
三日	二八九	二九〇	四日	二九二	二九二
五日	無	市	六日	無	市
七日	二九五	二九八	八日	三〇〇	二九九五
九日	三〇六	三一〇	十日	三一八	三一三
十一日	三一〇	三一〇	十二日	三一〇	三〇九

十三日	三一〇	三〇八	十四日	三〇九	三〇八
十五日	三〇五	三〇六五	十六日	無	市
十七日	三〇四	三〇四	十八日	三〇三	二九九
十九日	二九八	二九八五	二十日	三〇〇	二九七
廿一日	二九七	二九七	廿二日	無	市
廿三日	二九二	二九三	廿四日	無	市
廿五日	二九六	三〇〇	廿六日	三〇二	二〇二
廿七日	三〇〇	三〇〇	廿八日	無	市
廿九日	三〇二	三〇八	三十日	無	市

長沙各種鑛產市價表 九月份

黑鉛砂 (六十分)	單位噸	七四〇〇
白鉛砂 (四十分)		二二〇〇
錫砂 (六十五分)		三九〇〇
生鐵		二二四〇〇
錫養		二八〇〇〇
烟煤		一〇〇〇

錳砂 (四十五分以上)	一四〇〇〇
筆鉛	四〇〇〇〇
硫磺 單位擔	一〇〇〇〇
錫塊	一四〇〇〇〇
硃石	一二〇〇〇
磁砂 (十分以上每磅)	一〇七〇

長沙谷米市況表

本年九月十四日(即陰歷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單位擔

月 日	上莊黃瓜早 元	上莊小河谷 元	上莊大河谷 元	上莊上河米 元	機糯米 元	上莊機米 元
九月十四日	二〇〇〇	二〇三〇	二〇二〇	四〇八〇	九〇二〇	五〇八〇
十五日		二〇二〇	二〇一〇	四〇四〇	九〇一〇	
十六日				四〇五〇		六〇二〇
十七日	二〇一〇	二〇三〇	二〇二〇	四〇七〇		
十八日						
十九日	二〇四〇	二〇七〇	二〇五〇	四〇九〇	九〇二〇	
二十日						六〇六〇
廿一日		二〇六〇		五〇二二		

經濟統計 長沙谷米市況表

廿二日	二・五〇	二・四〇	五・一〇	九・五〇	
廿三日	二・六〇	二・五〇	五・一〇		
廿四日		二・四〇			
廿五日			五・三〇	九・五〇	
廿六日			五・一〇		
廿七日	二・六〇	二・七〇	五・六〇	九・四〇	六・八〇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二・八〇			七・〇〇
十月一日			五・八〇		
二日	二・七〇			九・二〇	
三日	二・六〇	二・七〇	二・六〇		
四日					
五日	二・七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九・六〇	七・二〇
六日		三・一〇		五・七〇	九・五〇
七日	二・八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七・六〇
八日	三・〇〇	三・〇八	三・〇〇	五・八〇	

九日

三〇六

五九〇

一〇四〇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七八〇

長沙雜糧市况表

本年九月十四日(即陰歷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

種別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差數 元
上莊高粱 每担	三〇一〇	二二一〇	一〇〇〇
紫小麥	六九〇	四二〇	二七〇
黃小麥	六八〇	四八〇	二〇〇
白芝麻	一一六〇	一〇二〇	一四〇
黑芝麻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早黃豆	九六〇	七四〇	二二〇
遲黃豆	無貨		
新綠豆	八一〇	六三〇	一八〇
遲綠豆	無貨		
片豌豆	四四〇	三六〇	〇八〇

經濟統計 長沙雜糧市况表 長沙油鹽市况表 長沙棉紗市况表

子豌豆	四·四〇	三·七〇	〇·七〇
紅牡丹麵	三·二〇	二·八〇	〇·四〇
綠牡丹麵	三·四〇	三·〇八	〇·三二
上莊大麥	三·〇〇	二·三〇	〇·七〇
次莊大麥	二·八〇	二·〇〇	〇·八〇

長沙油鹽市况表 本年九月十四日(即陰曆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數
精鹽 每斤	元 〇·一七六	元 〇·一七六	〇
子鹽	〇·一七六	〇·一七六	〇
茶油	一二二〇文	一一六〇文	六〇文
桐油	二二八〇	一二二〇	六〇
菜油	八四〇	八〇〇	四〇
新牌油	三八〇	三八〇	〇
老牌油	四二〇	四二〇	〇

每瓶 二元 二·六〇
二元 二·七〇

長沙棉紗市况表 本年九月十四日(即陰曆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

品別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差數 元
十六支本廠 每件	二五七〇〇	二四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六支金雞	二五三〇〇	二四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六支福祿	二六二〇〇	二四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六支富貴	二五三〇〇	二四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十支牧羊	二六四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十支金城	二七二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津市花 每百斤	三七・八〇	三二・八〇	五〇〇〇
上捲花 每斤	〇・五〇	〇・四六	〇〇四

附全世界棉產額表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度。全世界共計產棉二千零三十一萬六千包。(每包重五百磅)。美棉(子花在內)占百分之六十三。一九二五——二六年全世界共產棉二千九百七十六萬三千包。美棉占百分之五十八。茲將最近三年來全世界棉產數額錄下。以誌比較。(單位千包)

國別	一九二四—五	一九二五—六	一九二六—七
美國	一四・五二五	一七・二一九	一九・〇七七
印度	六・〇八八	六・二五〇	四・九七三

經濟統計 附全世界棉產額表

埃及	一·四五五	一·五九三	一·七二七
俄國	四六六	七一五	八〇二
中國	一·八八二	一·八四二	一·五三二
其他各國	二·〇五九	二·一四四	二·二〇五
總計	二六·四七五	二九·七六三	三〇·三一六
美國占百分率	五五	五八	六三

實業消息

本省

本年度應修築之汽車路

劉建設廳長。現將湘中。湘西。湘西。各汽車路。本年度應修築路線。明白規定。令行各該局遵辦。路政關係實業至鉅。用分誌於下。

甲湘中三大幹線 (一)長益路。由長沙經甯鄉至益陽漢壽界 (二)寶武路。由寶慶至武岡接洪江界 (三)寶東路。由寶慶至東安界

乙湘西三大幹線 (一)常益路。由常德經漢壽沅江至益陽 (二)洪武路。由洪江至武岡界 (三)常澧路。由常德經臨澧至澧州。惟此路須先以當地募谷完成土路

丙湘南兩大幹線 (一)衡宜路之郴宜段。由衡州至宜章 (二)東寶路。由東安至寶慶

實業消息 本省

建設廳創設棉作試驗場

常德設總場

澧岳設分場

劉建設廳長因湖南省爲天然產棉區域。因種植之法。未加改善。致生產既少。品質又劣。茲爲改良種植方法起見。擬在常德地方。設棉作試驗總場。於澧縣岳州。各設分場。揀選良種。以策進步。

香花嶺錫鑛之收回官辦

以資整理

臨武香花嶺。爲湘省最著名之產錫區。歷係委辦。自民十二以降。改爲招商包辦。茲劉建設廳長以該鑛優良。長此由商人包辦。鑛道必至敗壞。昨特呈請省政府。收回公辦。以資整理云。

和豐火柴公司之行將恢復

陰歷十月內可正式開工

北城外。和豐火柴公司。久經停頓。原在廠工人。大多流離失所。現有陳甫周萬國鈞等提議恢復。籌集股本金二十萬。現正着手籌備一切。大約陰歷十月內。即可正式開工。將來該公司經理爲陳甫周。協理爲萬國鈞。開工後。以前失業工人。當可一律收入云。

國
內

桂政府注意啟發礦業

梧州通信云。廣西遍地山嶺。礦業素稱豐富。民十以前。軍閥秉政。地方多故。迄無人敢於集資開採。貨棄於地。可惜孰甚。殆民十以後。有志實業者始稍稍注意及之。計數年間。所發現之礦區。有富賀鍾之煤錫礦。河池南丹之錫銀銻鑛。奉議那波之金鑛。武宣之銻鉛銻銅礦。天保奉義之錫礦。及最近實業研究院所發現柳州之磷礦等等。然因開採者未有充分之規畫。故尙少良好之成績。其他各地。本可多多發現。但以未經確實之調查及證明。甚難貿然從事開採。現廣西省政府。爲指導人民啟發地利起見。除一面將全省各礦區開放。訂定章程。任人領採。以期礦務日趨發達外。一面復由建設廳遴選礦學專家。組織鑛產探團。購置新式探鑛機。就已發現之鑛區。分派團員。從事實測。凡各該鑛區之地質岩石如何。地史關係如何。鑛床之位置方向如何。鑛區之面積如何。山川之形勢如何。鑛質之成分如何。鑛量之多寡如何。以及地腹鑛質。比較地面鑛質。有無變更。皆須詳細測驗。製成施工計畫。以備採用。至省內未經發現鑛區。另由建設廳派員組織鑛產調查團。分任各屬調查。如有發現。卽通知鑛產探測團。前往實測。以免遺漏。聞該鑛產探測團之組織。頗爲完備。計分測量股。地皮股。電氣探鑛股。鑽探股。化驗股五部。已於本年六月六日成立籌備處。由建設廳委任該廳技正周則岳爲籌備主任。刻下該團已籌備就緒。經正式成立。全團技術人員。經已出發各屬。從事探測。以該團組織之完備。將來探測之成績。必有可觀。今後廣西之鑛產。經此注意探測啟發。不難成爲一產鑛區域最富之省分矣。

粵建廳發展實業計劃

先從農業入手

廣州通信。粵省發展實業計畫。現由馬廳長特參酌最近社會情形。擬先從發展農業入手。查其計畫大要。係擬籌設試驗場若干所。其種類如下。(一)農林試驗場。本省東南北邊。適宜於造林之地極多。擬將全省設立農林試驗場五所。以期指導當地農民從事造林。其地點分設於東南北區。(二)蔗糖試驗場。本省東江。產蔗甚多。製出之糖。本可供全國之用而有餘。惜種植未得其法。製造亦未見精良。以致糖業日益衰落。刻下外國糖之輸入。年達三千餘萬兩。特設此試驗場。研究良好之方法。指導當地之農民種植及製作。其地點約在東江。(三)水產試驗場。本省西江及南區東江等處。水產極為豐富。惜無人指導。故日見退化。刻下外國輸入之水產。每年達四千餘萬之巨。特設該所。領導農民。發展水產之銷額。其地點或在西江。(四)蠶絲試驗場。本省蠶絲向為全省出口貨之最大宗。三年前每年輸出達一萬六千餘萬元。現僅為七千餘萬元。特設專所。研究良好之飼養法。并精選優良蠶種以供飼養家之採用。其地點擬在中順一帶設立。(五)園藝試驗場。園藝亦為農業中之要者。故亦設立專所。以促農民從事於園藝。

國 外

日本擬攫南洋僑胞商權

感於僑胞抵制日貨之影響

擬新設南洋貿易公司……直接與消費者交易

期以十年之努力……奪取僑胞現有之商權

日本之南洋貿易額。年達二億七千萬。前因南洋華僑抵制日貨。日商大受打擊。現正搜集各方面報告。研究種種應付方法。日人認此係向來日商之販賣政策。太置重由華商經手之結果。擬用惡辣手段。乘此機會。將從來華商所占之地位。全部奪取。由日商直接供給日貨於南洋消費者之手。惟欲打破相沿甚久之商習慣。奪取華商所占地位。談何容易。日人亦認爲艱費研究。爰於八月十五六日。在大阪召集南洋經濟團體及貿易商人集合討論可用何種方法。奪取南洋商權。續據東京二十三日電。京阪神之商工會議所。已向外務當局建議南洋貿易新發展計畫。其根本政策。則在實行以資金千萬元。新設南洋貿易公司。設置批發處組合。開設百貨商店等。擬繼續努力十年。驅逐華商。確立南洋貿易之基礎。

意帝國主義之東侵

目的在於人口輸出

經營巴爾幹是第一步東侵政策着着成功東方民族又多一層壓迫

意大利之對外侵略。原以地中海爲根據。近來有趨出地中海範圍。而向東方發展之勢。夷考其故。實由意大利帝國主義之內部的特殊原因使然。所謂特殊原因者何。即人口之澎漲及物質之缺乏是也。目下世界各帝國主義之共同要素。在於獲得資本原料。及工業製品之市場。日本之侵略滿蒙。英國之宰割印度。事同一揆。惟意大利帝國之向外發展。與其他一般帝國主義殆異其趣。即不以獲得原料供給地及資本與工業製品之輸出市場爲侵略政策之根據。而以人口輸出爲其主要動機。換詞言之。意帝國主義之經濟條件。尙未成熟。遠後於英美法等國。故民族發展之慾望。爲其帝國主義之本質。意之殖民。初

以非洲爲中心。繼以地中海沿岸各地爲其範圍。但非洲早入於列強分割之下。意國所有殖民地。已患人滿。全失人口之收容量。至於地中海方面。英國佔有四面要塞。意無插足餘地。意之轉其侵鋒而向東方。其主要原因。蓋在於此。意國之人口過剩。冠於世界。俾噶開政府復爲狂暴的民族發展之野心所驅。頒布產兒獎勵法。提倡生殖。今日世界各國風行產兒限制之說。實行者亦屬不少。惟意則倒行產兒獎勵。此亦意帝國主義與其他帝國主義素質不同之一證。最近羅馬出版之（地中海生活雜誌）載有意大利人口之增加統計。據其所示如下。

意國人口之純增殖數

一九二六年 增加四十萬九千人
一九二七年 增加四十四萬五千人

上述統計數字。乃由於死亡率減少之相對的增加。而其總出產率。則逐年稍有減少。

一九二六年出產數 一二三四六一六人
一九二七年出產數 一二二一〇七一人
一九二六年死亡數 六八〇〇七四人
一九二七年死亡數 六三一八九七人

意之民族主義者。見其本國人口總數（共計六千萬）較之德之九千萬。法之一萬二千萬。相差頗巨。大抱杞憂。提倡產兒獎勵。對於獨身者及不能產兒者。課以重稅。對於多產者由政府給予補助金。逆料今後意國人口之激增。乃意想中事。

溯自歐戰初終，因第三國際之煽動羣衆政策。意大利幾變成第二蘇俄。饑饉恐慌。暴動。罷工。相繼爆發。怪傑莫索里尼崛起於草澤。組織法西斯蒂黨。實行黑衫革命。使垂危意大利復歸安定。又進而以其雷霆萬鈞之政策。力圖復興。不過六年。

國勢大振。駸駸與列強並肩齊驅於國際政治舞台。然而觀其內部。令人不勝外實內虛之慨。縱有鞏固團結之法西斯蒂黨。及強有力之陸海軍。然近代強國之要素。在於產業。無此代表者。決不能算為強國。意大利國土狹小。在其總面積之中。有生產力之土地又僅十分之一。餘皆磽确不毛。近代工業文明之要具為煤鐵。而意國無之。食糧不能自給。全國需要十分之四。始仰給於國外。就其對外貿易而言。輸出額之超過輸入者。僅有纖維工業一種。而亦有退無進。意國產業在此狀態之下。殆陷於絕望。然每年人口平均增加四十萬以上。大多無業可營。無飯可吃。在歐戰以前。移住美洲方面者每年平均有四十萬。美國實施移民限制之後。意人之主要出路遂斷。非洲之法屬各殖民地為意人之第二出路。現在意人移殖法屬各地者。已達十三萬人。法國大不為然。除用種種方法限制其移住外。對於意籍移住民。實施同化政策。因之此路亦不通。乃不得不改變方針。向巴爾幹方面發展。

近來巴爾幹半島上種種糾紛暗鬥。莫不與意國侵畧計畫有關。然巴爾幹為歐洲之（火藥庫）。英法等國勢力根據。既深且固。決非意國勢力所能動搖。如強欲侵略。祇能挑撥世界大戰。結果於意仍無利益。故意之巴爾幹外交。不外乎實現其東進政策之一階段。即開拓向東方發展之一通路而已。巴爾幹半島為東西交通要塞。古來西方帝國主義勢力之東進。無不以此為過渡。故列強在巴爾幹半島之逐鹿。決非為獲得巴爾幹半島本身之利益。而為佔有東進與一通路計耳。意國於巴爾幹。近年以來。慘澹經營。無孔不入。阿爾巴尼亞及匈牙利。均已入其勢力範圍。復與阿美尼亞及土耳其締結修好條約。更進而與波斯通商。力謀增進印度及安南方面之貿易。因之近來近東方面通商關係。頗有增進。同時海運事業。亦頗發展。在一九一四年度。其商船不過一百九十萬噸。至一九二五年度。增至三百五十萬噸。航路亦由地中海黑海擴張至遠東各地。其貿易之增加。頗堪注意。茲將一九二三年來意國對外貿易統計述之如下。（單位一百萬尼羅）

一九二二年

八〇

一九二三年	四六五
一九二四年	六九〇
一九二五年	九〇〇
一九二六年	八六六

意國對外貿易之增進。與其對外交之勝利。互為因果。其最近與阿美尼亞及土耳其締結通商條約。即意大利東進政策之一大成功也。然此種政策之着着成功。與我東方民族有切實關係。今後亞洲大陸上驟增一個強有力之帝國主義。在亞洲弱小民族。幸歎不幸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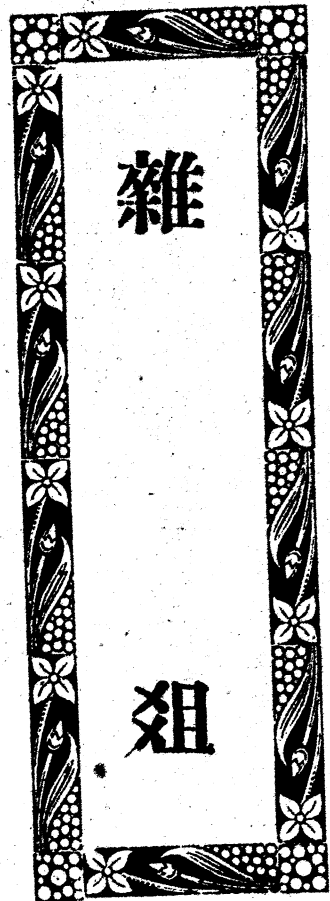
日本鐵道受抵貨之打擊

反日運動成績昭然

凡我國民其再接再厲

客車貨車收入總計少二百七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

世界新聞社云。據日政府鐵道省調查。自本年四月一號起。至九月九號止。日本全國鐵道收入。客車項下共日金一三三二・一四四・三五一元。貨車項下共九〇・六八二・二五四元。總計二二三・八二六・六〇五元。比較預算相差頗鉅。計客車收入少一・六四四・四七五元。貨車收入少一・〇九九・〇六〇元。總計少二・七四三・五三五元。據鐵路當局考其原因。由於一般商業之不振。及中國反日運動劇烈之故。若此種形勢繼續下去。則現在考慮中之新鐵路計劃將大受打擊云。



海味調查錄續一三〇號

禿參 產於金山·噴叻·亞敦·望加錫·呂宋等處。形長而豐圓。肉厚。大者長六寸。皮色白。間帶黑色斑紋。價值比白海參昂。故多歸入黑光參中報稅。金山禿參不開肚。背部微帶黑色。因其光澤發亮。故滬上俗呼明玉參。最大者每斤八只。最小者每斤六十只。滬埠消費最多。呂宋貨亦有帶黑色者。俗名老江禿參。噴叻貨則概係白色焉。

烏元參 產於噴叻·呂宋·望加錫·金山·雪利·地門·馬利士等處。色黑而略為長。橢圓形。大者長五六寸。每斤六只。小者每斤三十二只。開肚者別名開烏參。海參剖開通常皆係由其背部。惟金山烏元參係由其腹部。方向恰與之相反。故別名

番烏參。番者翻或反之謂也。

烏縐參 產於金山。形長而肥。因其色黑有縐紋故名。大者長達一尺。每只重半斤。最小者每斤約五六只。故別名大烏參。味最佳。江西人視為補品。在黑光參中價值最高。但來貨不多。

岩參 形大而肥。無異烏縐參。惟其體之兩側。各有數處為乳狀之突起。故在廣東稱為豬婆參。又依其色澤分為烏岩參·白岩參·灰岩參三種。中以烏岩參為最多。烏岩參色黑。大者長六寸。每斤約四只。產於望加錫及呂宋。白岩參色白。大者長約七八寸。每斤約二只。形體在岩參中為最大。產於望加錫·金山·亞敦·噴叻。灰岩參帶灰色長約四五寸。每斤約

雜

俎

海味調查錄

六只。產於望加錫噴叻。

花色參 來自日本。分九番八番七番六番五番五種。九番中間有刺參。其餘皆光參。來貨不多。九番價值較五番超過一倍以上。

三白海參

白海參 以赤參玉參為大宗。品質以龍赤參虫參為最佳。地黃參為最劣。內中於烏條參。黑赤參本係黑色。因其價廉。故歸入白海參中完稅。實非白海參也。

赤參 形長肉厚。赤褐色間有白斑點。產於呂宋。望加錫。噴叻。金山。雪利。琉球等處。依其產地。分為龍赤。凍赤。龜赤。望加錫赤。仙赤。呂宋赤。新嘉坡赤。金山赤。雪利赤。塔力赤。琉球赤。黑赤等種。

龍赤參 別名赤條參。產於金山。雲利。大者約一尺。重半斤。普通貨每斤四只。全係開肚貨。多銷四川湖南。目下每担價值一百十餘兩。

黑赤參 別名烏赤參。色黑形長而扁。產於金山。仰光。仰光貨最佳。大者長六寸。全係開肚。

望加錫赤參 又名紅赤參。品質中等。

凍赤參 因產於氣噴萬力凍得名。底部帶紫紅色。是其與他種赤參不同處。大者每斤約六只。為望加錫新嘉坡赤參中之最佳者。每担價值比望加錫赤參高十九六兩。

琉球赤參 體輕而肉薄。在赤參中價值最廉。貨亦不多。

玉參 黑褐色微帶黃色。故又名黃皮玉參。其外皮有塊狀縐紋。形體大者長四五寸。每斤約八只。產於噴叻。望加錫。呂宋。義遠宿務等處。市面上最多者。為沉香玉參及龍牙玉參兩種。沉香玉參最佳。縐塊極細。來自望加錫。龍牙玉參間有極

細微之刺。縐塊甚小。來自噴叻。

烏條參 色黑形長而瘦。大者長七八寸。每斤約六只。價值極廉。產於望加錫及金山。金山烏條。品質最佳。價值比望加錫約高一倍。金山貨泡製後帶黃色。望加錫貨泡製後帶綠色。此種海參。以其外形論。本屬黑光參之一種。但因其價廉。在江海關准歸入白海參中報稅。而在外埠仍祇准報黑海參。

梅條參 即梅花參之腿皮者及刺已折斷者。專銷温州。

虫參 形似赤參而肉較薄。產於望加錫噴叻呂宋。望加錫貨最佳。呂宋虫參亦名晏條參。望加錫虫參亦名沉香條參。望加錫虫參外表極整齊。形似赤條參之未開肚者。但肉薄而多含沙。故每担價值比龍赤參約低四十兩。專銷杭州。現在每擔七十五六兩。

象皮鼻 別名象皮參。為海參中之形體最大者。形長而扁。大者長一尺三四寸。重十二兩。小者每斤五六只。外皮綠色。中帶白色。有粟粒狀之突起。縐紋甚粗。肉色微黃。味不佳。食之帶酸味。故價值甚廉。每擔價值最高三十兩。最低十八兩。多銷湖南湘潭。概係從背上開肚。象皮參之腿皮者名抽皮參或抽皮壳參。

地黃參 在西洋貨中形體最小。每斤約四五十只。產於噴叻。每担約值十五兩。

香參 產於望加錫。皮色灰黑相間。望之如殭樹皮然。長三寸略為圓形。多銷江北泰州一帶。每担價值二十五六兩。

關於海參開肚之習慣。金山貨除壳參以外。皆開肚。望加錫及噴叻貨中烏元參。靴參。梅花參三種。開肚者約佔十分之四。不開肚者約佔十分之六。虫參。玉參。烏條參。香參。地黃參。梅條參皆不開肚。東洋貨開肚者少。凡不開肚之海參。多含有沙。開肚者沙較少。且較為乾燥。

關於着色之習慣。以產地而論。惟呂宋馬利士地門三處之海參不着色。其餘各處皆着色。金山貨之着色不易脫褪。望加錫

亦然。其餘各地之着色。易於脫落。甚至有染手者。以貨色而論。黑刺參(除八脚參)黑光參多曾經着色。赤條參。地黃參。曼條參。龍牙玉參。沉香玉參。香參。八脚參。岩參。象鼻參。凍赤參。虫參等。多不着色。

又西洋貨多冠以原產地之名稱。除金山·雪利·地門·馬利士·亞敦·等地名之外。噶叻望加錫呂宋之貨。又往往冠以其他之小地名。致令外行人見之不知屬於何處之貨物。茲為分列於下。

噶叻貨……龍牙·萬力凍·象丹(祥丹)新江(新港)仙大港。通龍·搭力·其中以龍牙。萬力凍為最多。

望加錫貨……蒲柳·沉香·武敦·江淵龜(龜子人)其中以沉香為最多。

呂宋貨……仙·萬丹內務(內湖)義遠·晏·時令號·其中以内湖為最多。

又各種海參。除金山·雪利·地門·馬利士之貨。皆由香港轉口運至上海外。望加錫·噶叻·呂宋之貨則直運上海。或香港轉口。並無一定。日本及朝鮮貨概直接到滬。

重要不平等條約年表

約名	關係國	時期	內容	摘要
南京條約	英吉利	道光廿二年 一八四二年	(一)割香港(二)賠償二千一百萬兩(三)五口通商(四)上海租借地	
虎門條約	英吉利	道光廿三年 一八四三年	最惠國條約(按訂此項條款英國是開山祖師)	
中美條約	美利堅	道光廿四年 一八四四年	(一)劃出外人居留地(二)領事裁判權	
中法條約	法蘭西	道光廿四年 一八四四年	(一)劃出外人居留地(二)領事裁判權	

天津和約	英法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年	(一)許英有領事裁判權(二)修改關稅(三)人民信教自由
璦琿條約	俄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年	(一)黑龍江北岸全部割給俄國(二)黑烏二江航行只限於中俄(三)烏江以東地爲中俄共管
北京條約	英法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年	(一)賠償兩國各八百萬(二)八口通商(三)四國公使駐京(四)准教士遊歷內地(五)洋貨不納釐稅
北京條約	俄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年	(一)烏江以東地割讓該俄國(二)再劃定西境未定之國界
天津條約	德	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許德有領事裁判權(二)許德以最惠國待遇
北京條約	意	咸豐十六年 一八六六年	(一)協定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最惠國條款等
中比條約	比	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年	(一)協定關稅(二)領事裁判權(三)最惠國條款等
中日和約	日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一)賠償軍費五十萬兩(二)中國約束台灣生番
芝罘條約	英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年	(一)賠款二十萬兩(二)中外人犯罪須依被告國官吏審判
伊犁條約	俄	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年	(一)伊犁還中國(二)賠款九百萬兩盧布(三)俄在中國設領事館
中法新約	法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一)東京爲法屬地(二)越南爲法屬地
里斯本草約	葡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一)永租澳門(二)各國在中國所有之權利葡國亦有之
馬關條約	日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一)割讓台灣澎湖及遼東半島(二)認朝鮮爲獨立國(三)賠償二萬萬

雜 俎 重要不平等條約年表

遼東條約

日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一) 賠款三千萬兩 (二) 付還遼東半島

北京和約

德

光緒三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一) 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 (二) 允許德人築膠濟鐵路及開採沿路礦產

北京條約

俄

光緒三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租借旅順大連灣

北京條約

俄

光緒三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允許俄國在東三省造中國鐵路

匯豐借款條約

英

光緒三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一) 督察中國財政 (二) 揚子江一帶不讓於他國

北京條約

英

光緒三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租借威海衛租期為念五年

北京條約

法

光緒三十五年
一八九九年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九龍租約

英

光緒三十五年
一八九九年

租九龍半島及香港附近四十餘島兩海灣與附近海面租與英國租期為九十九年

辛丑條約

俄德美日
意奧荷比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零七年

(一) 賠款四萬五千萬兩 (二) 常關亦歸稅務司管理 (三) 使館駐外兵毀去大沽砲台

中日條約

日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二十一條無理條件的要求

華盛頓條約

英美日法意比荷
蘭葡葡牙和中國

民國二十年
一九二二年

將種種不平等條約反加以保障

編餘賸墨

在今日湖南實現兵工政策之我見

葆三

北伐告成。總理兵工政策實有因時實現之必要。在吾湖南尤為刻不容緩。蓋湖南人多地狹。生計窘艱。此次北伐軍隊。湖湘子弟佔有四十餘萬之衆。出入彈雨槍林。大都希望革命成功。爲同胞解除痛苦。兼爲本身謀衣食之保障。自幽燕底定。實行縮軍。回湘之退伍員兵。魯主席在總理紀念週報告。謂在十萬以上。側聞每人所領餉洋。不惟不能倚以謀生。即歸程所資。尙虞不足。老弱溝壑。黠者走入歧途。斯固勢所必至。無足怪也。觀於近來城廂內外搶案。層見疊出。而破獲之犯。不無退伍士兵。不大可哀耶。治標之法。固宜採用重典。然此不合人道之清匪辦法。能奏全功。殆屬疑問。爲今之計。舍實行總理兵工政策。實無其二法門。而吾湖南目前應急與之工。而又可容納多數退伍員兵者。誠莫如完成粵漢鐵路。與修三路汽車路。與疏浚洞庭湖。總理主張修治道路運河。以利人行。且認爲人民自治條件。而在今日之湖南。修道濬湖的功用。與其謂爲利行。毋甯謂爲救死。否則匪禍蔓延。誅不勝誅。竊未見其可也。

湖南省有鑛務之今昔觀

葆三

湖南鑛產之盛。名甲中國。而省鑛之經營。實自清巡撫陳公寶箴設立湖南鑛務總局始。當時官商之鑛。均歸該局管理。光緒二十二年。前商部始以商鑛行政屬鑛務調查局。而湖南另立官鑛總處。辛亥反正。復名鑛務總局。湯彥銘督湘。改爲官礦經理處。嗣設督辦。復稱督辦公署。民六以省議會議案。始定名省有鑛務總局。其時歸總局經營者。有常甯之水口山。新化之

錫坑山。平江之黃金洞。會同之漢濱。江華之上五堡。臨武之香花嶺。鳳凰之猴子坪。桃源之金礦。溆浦之錫礦。此外尚有桂陽江邊嶺之錫礦。東安之錫鑛錫鑛。桂陽大有隆之錫鑛。黃砂坪之鉛錫鑛。沅陵柳林汶之金鑛。銀坑坵之錫鑛。灰窰沖之鉛錫鑛。和尚洞之銅鑛。沅辰銅門沖之銅鑛。亦皆設處試探。自入民國七年。因軍事紛擾。匪亂乘風。或因搶劫而停工。或被防軍所佔領。僅存常甯水口山平江新化江華臨武五分局。民十以降。湘政不綱。匪僅民政財政機關。爲政府酬庸之品。卽此生產事業。亦殊途同歸。貪庸倖進。卽本可有贏餘之鑛。若新化。平江。江華。臨武。輒虧累累。請領餉。斯時省有鑛務總局支絀異常。挹注無術。於是乃將新化。平江。江華。臨武等分局。同時招商承辦。先後押金若干。以濟燃眉。而慘淡經營之省鑛。更不堪問矣。蓋鑛山與鍊廠不同。鍊廠發包。各國尙有先例。鑛山發包。實吾湖南空前之創舉。無論包得其人與否。祇以期間有限。贏虧不管。雖屬仁厚長者。亦以成本攸關。專顧目前之急。不爲永久之計。自屬人情之常。邇者劉建設廳長。有見及此。將臨武香花嶺鑛。收回公辦。吾謂新化江華。事同一律。亦宜爲同樣之施行。至猴子坪硃砂鑛。在吾湖南公鑛中實有可開採之價值。自民六冬爲某駐軍霸佔後。與省府隔絕音問。幾十二年。現幸全湘統一。該鑛屬省有生產。似宜派員調查近狀。爲恢復之準備。常甯水口山爲省鑛之霸王。現亦呈奄忽以逝之象。是否峒石山空。抑或蘊藏仍富。鄙見該山鑛脈纏結。體若瓜蔓。含於花岡岩與石灰岩接觸之處。宜在其接觸處以金鋼鑽探鑛機及豈斯通探鑛機。多爲探索。藉窺底蘊。以爲擴充或縮小之標準。斯實目前該鑛應有之事也。

本雜誌減價通告

本社現以社會金融日趨枯窘救濟之道首在振興實業而指導振興實業之責雅願協助政府進行故不惜犧牲利益已於一百三十期起減價一年以答愛讀諸君雅意其在該期前預定者扣價增送茲將價目列表於左此啓

定價			報費	項目
郵費		報費		
其他	日本	本國	資	一每
九分	二分	二分	角	册月
四分	一分	一分	元	六半年
一分	四分	二分	元	册年
一元	四分	二分	元	十二全年

◎第一三二號◎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號發行

編輯部 湖南實業雜誌社

長沙大高碼頭第八號

電話 七百七十七號

總發行所 湖南實業雜誌社

代銷售處

- 湖南 羣益圖書公司
- 重慶 全國各報代派處
- 蘇州 亞東實業經理局
- 上海 亞東圖書局
- 北京 中華書局
- 廣州 中華書局
- 天津 中華書局
- 山西 太原華陽書報流通社
- 四川 華陽書報流通社
- 日本 東京青島會社

印刷所

六合機器印刷局

湖南長沙黨部後街

廣 告 價 目 表

通 普			等 優			等 特			別 等
文			論			後封面之後面			地 期 位 限
後 前			前			後封面之後面			
四分之	半	全	四分之	半	全	四分之	半	全	
一面	面	面	一面	面	面	一面	面	面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四元	二元	四元	六元	三元	五元	八元	一 月
四元	八元	十一元	五元	十一元	十六元	八元	十四元	二十二元	三 月
六元	十二元	十九元	八元	十九元	二十八元	十四元	二十四元	三十八元	半 年
十三元	二十一元	三十四元	十七元	三十四元	五十元	二十五元	四十二元	六十七元	全 年